

年卷

5

第

期

10

第

華僑先鋒

第五卷第十期

目次

和 印 特 輯

蔣主席國慶紀念詞

雙十佳節之回顧與前瞻

抗戰勝利與戰後政治經濟

努力的方向

和印的黨務

和印華僑法律地位問題之檢討

華僑在和印之經濟地位

和印的對外貿易

日本與和印之貿易關係

和印之茶葉

吳鐵城

劉維熾

張道藩

李樸生

鈕樹椿

龔 駿

段文燕

楊子斌

吳仁潤

僑胞動態

詩詞

陳樹人

李仙俠
魏兆敏

成惕軒
楊愚群

王淑陶
許 震

一月大事記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海外華僑先鋒月刊社編印

華僑興業銀行

宗

服務社會

辦理普通銀行業務

發展金融

優待僑胞存款放款

輔助建設

辦理生產投資放款

旨

促進生產

辦理國內各地匯兌

本行爲優待僑胞及各界存戶起見特將各種存款利息

增加二釐敬希

賜顧

新遷行址：重慶中正路第一七一號

電話：四一七二八 電報：五〇〇八

蔣主席國慶紀念詞

今天是民國三十二年的國慶紀念日，年年此日，我們追念過去的光榮，瞻望國家的前途，莫不興奮鼓舞，深自策勵。中正適於今日忝膺國民政府的重任，當此抗戰進入最後決勝的關頭，建國已達到真正開始的階段，軍事經濟急須充實，內政外交諸待推進，回想革命先烈犧牲的悲壯，中華民國締造的艱難，同時懷念我全體軍民奮鬥的堅貞，淪陷區內同胞待救的迫切，更覺得負荷艱鉅，責任重大。中正德薄能鮮，自省職責，實不勝其臨深履薄之感。

我們中華民國的成立，肇始於辛亥革命之成功，辛亥革命成功的迅速，在世界歷史上開一未有的創例，這完全證明了國民革命的目的是民意共同的歸趨，而我們革命建國，實現三民主義的大業，是應乎人心合乎時代，雖經千回百折，而必底於成。我們國父在三十二年之前，即已為我中華民國確定了立國的方針。國父在民國元年元旦以此方針昭告於世界，並昭示我國民，其於外交，為「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為「持和平主義與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其於內政，為「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為一人。」為「確立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我們今日所努力奮鬥者，亦即乘此一貫的精神與方針，對內要促進全國的地方自治，鞏固國家的統一，確立法治規模，完成民主政治。對外則敦睦同盟友邦，爭取反侵略戰爭光榮的勝利，共策戰後世界永久的和平，更以自力更生與國際合作，開發我廣大豐厚的富源，實現經濟建設增進人類的幸福，期成世界大同之治。我們自從本年一月與英美訂立平等新約以來，民族獨立平等的理想可已經說實現了，今後祇要我們在國際上盡我們應盡之義務，就可以享我們應享的權利。我們實現了民族主義以後，就要實現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所以我們更要繼續努力積極推進，完成三民主義的政治與經濟的建設，使國家得以獨立自由，人民皆能共享康樂。我們為達到這個目標，尤應恢張民志，集中民力，這就要我全國同胞深切體認國父所說「國家之本在於人民」與「億兆人民繫於國家」的兩句遺訓，知道人民與國家相互關係的密切，知道實現民權主義實為建國的基本工作。此次中國國民黨中央全體會議已經決議了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並頒佈憲法，中正今天更要為全國同胞說明我們以後對於實現民權主義與建立民主政治應有的努力。

我們應當知道中國民主政治基礎的深厚，是由於我們中國民權思想淵源的悠久。遠在三千年以前，我國自有文字記

載以來，就有民權思想充分的表現。虞書說：「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長自我民長。」孔子說：「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說：「民爲貴。」這些古訓，都是民權思想的淵源，而爲我們中國傳統精神的結晶。我們國父的民權主義，就是由此悠久深遠的文化所產生的，所以辛亥革命一經發動，四十餘年的君主政體和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即被摧毀。其後袁世凱的帝制與張勳的復辟，亦均歸失敗。這三十年來，經過無數次的內憂外患，都不能阻礙我們國民完成革命的要求。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凡是民族傳統精神之所在與人民堅強意志之所趨，就是國家基本力量之所寄。國父的革命方略，在於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其民權主義的意義，在使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國人民來擔當國家之事。我們辛亥革命，以少數志士的努力，尙且有這樣的成就，如果我們民權主義完全實現，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共同來擔當國家民族的重任，那我們國家的進步更是不限量。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所以爲政治的極則，其理由就在於此。

但是我們還要知道，實行民權主義有他必要的前提。民主政治的精神全在於守法，如果法紀不守，則民主制度即根本破壞，民國亦隨之而廢。所以必須我們國民認識自由與法治的真諦，養成尊重自由與遵守法紀的習慣，而後民主政治纔有確實的基礎。世界上任何民主國家，民權的行使與自由的享受，都不能超越法治的範圍。無論民權如何發達，自由如何廣泛，而法定的軌轍，必須上下一致，共同信守。凡是法律所規定的義務，都應該積極履行，不稍規避，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亦應一律平等，共同享受。必須如此，民主政治纔可以真正實現，民權主義乃能完全告成。我們國父主張實行澈底的民權，同時重視法治的尊嚴，在辛亥以後，屢次號召全國國民爲護法而奮鬥，其目的全在喚起民衆重法守紀的精神，以鞏固民國永久的基礎。今後我們中華民國如欲立國於世界，必須全國上下養成守法的習慣，盡文明國民應盡的義務，以國家的利害爲個人的利害，以民族的休戚爲個人的休戚，明是非之分，嚴公私之辨，以崇法守法爲光榮，而以違法毀法爲恥辱，不僅不假托自由的名詞，以企圖私人的便利，而且不規避應盡的責任，以放棄國民的天職。政府官吏固須各循本分，以盡忠於職守，全體人民亦應共負責任，以貢獻其能力。如此我們的國民乃能爲真正自由的國民，我們的國家乃能獲得真正平等的地位。

中正今日已爲我全國國民的公僕，自必以往日赤忱報國的精神，黽勉勿懈，以效忠於我全國國民，並當督率我文武官吏，奉公守法，竭盡職責。如中正或有踰越規範之舉，凡我國民均應本其責任，予以督察與匡正。中正必遵循一切法紀，尊重全國民意，以樹立我中華民國民主政治之模楷。希望我全國同胞深念今後國步的艱難和責任的重大，一德一心，共同策勵，自重自勉，各盡職責，以繼承我辛亥革命以來光榮的偉績，鞏固我中華民國獨立自由的基礎。現在抗戰局勢，勝利在望，國家前途，日趨光明，此時此日，正如我國父所言「在艱虞爲國之際，懸一絕大希望於前途，人人應奮勵激昂，勉進不已。」中正願與我全體同胞，秉此誠摯純一的革命精神，矢勇矢勤，向前邁進，以完成吾人抗戰建國共同的使命。

雙十佳節之回顧與前瞻

吳鐵城

雙十佳節之回顧與前瞻

我國立國於東亞已五千年，向未以盛典慶其國，雙十節何以獨可慶？誠以雙十節前國非民有民亦非國有，一朝而兩有焉則自雙十節始也。雙十節前何以國非民有？宰割國家，網維國家者，常為帝王一人，國家之主權初不在民，有之則自雙十節始，故約法憲法均本此事實開宗明義，確定國家為中華民國，而屬其主權於國民全體。雙十節前何以民非國有？統治吾民臣僕吾民者，常為帝王一人，吾民之身份，初不隸於國家，有之則自雙十節始。故約法憲法均本此事實開宗明義確定凡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皆為中華民國之國民，而明其身份屬於國家也。五千年來國與民不相屬者，至是而同時發生，兩位一體，且必同命共存於萬禩。而今後，自國家方面言，國家之休戚，即我國民之休戚，國家之榮辱，即我國民之榮辱，國家之盛衰，即我國民之盛衰，國家之興亡，即我國民之興亡，凡隸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痛癢相關，利害相共。今國家既在轉弱為強之時，全國國民在盡勞國事之餘，又值雙十節，自不勝其踴躍曲踊之熱情，且益自勉於匹夫有責之明訓也。自國民方面言，國民之強弱，即國家之強弱，國民之進退，即國家之進退，國民之治亂，即國家之治亂，國民之成敗，即國家之成敗，國家之主權，既屬於國民全體，則國運之隆污，純在於國民之雙肩，初無旁貸可言，又無微倖餘地，我國民亦既犧牲奮鬥三十二年以前創造此中華民國，近又復犧牲奮鬥至六年之久，抗戰侵略我中華民國之日寇，值此雙十佳節，展望前途，勝利已近，自不勝其歡欣鼓舞之至忱，而思完成其復興國家之重任也。

鐵誠隨我國民之後，共慶此雙十佳節，亦已三十有一年矣，我既目親民國由三十二年前之今日，應時挺生，誕彌厥月，幾經艱危，攜持旂字，筭費心力，及日寇逞其毀室取子之企圖而益瀕於危急，今則上仗最高領袖之忠貞幹濟，下勞全體軍民之英勇捍衛，已能雄立於宇宙間，而立國典則之三民主義，又復顯示其確已鞏固國家萬年有道之丕基，使之受與天地間同壽，永借日月並光。吾又確見我國民以其主人翁身份，生息長養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雖為時已久，然於民權之如何行使，國權之如何維護，少所措意，今則飽經憂患，益知甘苦，上承各級政府之匡道，近得地方賢士之輔翼，一是皆知國權若失，民權即無所附麗，相率致力於衛國殺敵，並盡瘁於地方組織與自治事業之建設，執政者應天順人，且明昭全國，於戰事結束後一年以內召開國民大會，制行憲法，俾吾民均得在國權確保之下，充分行使其政權，而國民必依恃國家始得行使其大權之理，亦由此愈明。抑不惟民國與國民兩位一體，國民必不能脫離國家而獨存而已，國民與

國民之間，亦何嘗能相背棄而獨生，鵲鶴在原，兄弟念難，雁行折翼痛連肺肝，此不憐同胞間必有之感覺，亦天地間屬有之至性至情也。其兄彎弓，其弟垂涕，勉勵忠言，端在今日，今日何日？斯國斯民誕生之雙十佳節也。辛亥革命以來，百十萬烈士之熱血，大好禹域中四百兆同胞之血液，既能慶此破碎河山，復歸完整，自更能總結我黃帝子孫併為一體，敬望我國民各自濟登其每逢佳節倍思親之良知良能，以為慶祝此民國三十二年國慶日之無上禮品，并築就或籌凱旋日之光明大道，鐵誠不敢既揭此為祝，度必能於明年今日之雙十佳節，有以慶吾所祝之不虛，故督此詞，用為我國民共操之左券。

迎接勝利與戰後政治經濟

劉維熾

為紀念三十二年國慶作

「殷憂啓聖，多難興邦，」這兩句古人的格言，實在含有千載不磨的至理，而我們以抗戰六年多的經驗看來，尤其獲得確切的明證。中華民國是總理和許多革命先烈從艱難困苦中所締造的，但是因為內憂外患接踵而至，而自九一八和七七事變以後，更遇到了空前的難關，又幸賴賢明領袖蔣總裁於危急關頭，毅然領導全國人民展開神聖的民族抗戰偉業，經過六年多的努力奮鬥，到現在卒能奠定勝利的基礎，踏上康莊大道。今值國慶良辰，我們回顧締造民國的艱難，瞻望抗戰前途的光明，對於古人的遺訓，尤其覺得親切恰當，而不能不益自淬勵，勇往直前，以期完成抗戰建國歷史的使命。

在今年國慶紀念聲中，我們覺得值得我們海內外，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格外歡勝的，就是我們全國賢明的領袖本黨總裁蔣公被選為國民政府主席，也是在今天正式就職。我們的抗戰雖然已經奠定了最後勝利的基礎，但是目前的艱難還是不少，同時在勝利將臨的前夕，所有關於勝利前與勝利後的許多重大的任務，亦均有待於完成。此次蔣總裁之出任國府主席，不僅是我國海內外同胞共同的願望，同時也是同盟友邦一致的期待，其意義之重大，自不可不言而喻。因為這不獨名正言順，亦使全國同胞格外精誠團結忠勇奮發，同時各友邦人士亦愈加洞悉我國人士意志之統一，力量之集中，

確已出於這般的狀態，進於整齊嚴肅的現代化組織了。所以今年的國慶不但更值得我們歡欣鼓舞，而且也增加了更燦爛的光輝。

我們的抗戰是為了要能完成我們建國的目的，而建國的最高原則，即是在於實現「總理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在七七事變以前，我們曾通過立法程序擬定憲法草案，並經國民政府公布草案，同時更準備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但自七七事變以後，我們曾一度停止憲法草案的擬定，而法治規模亦行就完成，於是發動七七事變，使我國不能不為民族的生存而奮起抗戰。以致制憲法工作，遂亦暫時停止。今年十一月全會時，中央為了必須完成此項歷史使命起見，乃特別議決在抗戰結束後一年之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根本大法，以期實施民主主義的法治制度。然而欲求民主主義的法治制度徹底推行，首先必須力求地方自治之完成，因為地方自治是憲政的基礎，所以必須在頒布憲法之前，努力鞏固和精進，普遍達於全國各階層，使其得到深切的理解，由深切的理解而發奮服務，而後憲法頒行以後，乃能期其發生熱烈的信念而忠實履行。這些都是在目前所當共同邁進的準備工作，亦是紀念國慶當中必須特別認識的一點。

我們的抗戰是爭中華民國民族的生存，也可以說是為民族主義而奮鬥；抗戰勝利以後的實施憲政其目的在於完成五權憲法的政治制度，當然是屬於民主主義的工作。現在勝利既已在望，而憲法的頒布亦已預定期間，所以關於民族民主主義，都已經有了確切可靠的把握。至於民生主義方面的經濟建設，自抗戰以來，雖然也不斷的注意，不斷的努力，然而因為各種事實上的障礙，還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要求。但是民生是社會的重心所寄，所以民生主義亦是三民主義的根本，我們想要完成三民主義共和國的理想，當然不能不對於這個最根本的問題，同時注意。這一次十中全會，除了對於目前許多財政經濟的困難，勤求改善的辦法而外，更通過了「戰後工業建設綱領」，並確定了「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這些重要方案的通過，一方面固然可以使國人明瞭戰前戰後關於經濟建設的途徑，而同時又可令我們同盟友邦增加其協助與同情。不過我們也必須深深的明瞭，我們雖然歡迎友邦以平等互惠不損害我國主權的原則之一，在我國投資，開發各種經濟事業，但是我們還當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努力邁進，尤其應當本着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基本原則，以為今後經濟建設的指針，然後乃能一方面解決「貧」的問題，而他方面又能免除「不均」的流弊，抗戰勝利和憲法的頒布，都已經有了相當的把握，我們可以用屈指而待，然而關於民生問題的徹底解決，還有待於戰後長期不斷的勞力，好在祇有勝利能夠獲得，憲政能夠實施，則我們對於民生問題方面的經濟建設，然後可以奠定鞏固的基礎，因為國內外政治治安和國際環境的改善，都是經濟建設的必要條件，而這些條件在戰後當然可以實現，所以關於民生主義的建設事業，雖然需要長期的努力，但是在戰後的環境裏面的不斷向前邁進，固不能達到相當的成效。惟此項長

期經濟建設事業，既較抗戰制憲尤爲艱鉅，所以我們不得不特別加強我們的注意力。

中華民國誕生卅二年，我們民族神聖的抗戰到現在已超過了六年，過去因爲內憂外患的紛至踏來，使我們常常在艱危當中慶祝國慶，但是現在我們不論從歐洲的戰場，太平洋的戰場或從我國的戰場而言，我們都已節節勝利，不但我們中華民國在不久的將來可以永遠脫離此種不安定的環境，進於富強的時期，而且經過此次戰爭以後，全世界受了深痛的教訓，亦當永遠鑄除危害人類文明的毒賊，造成足以維持世界正義和平的制度。也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今天不能不特別鼓舞我們的精神，共祝光榮的國慶，同時並準備迎接光榮勝利的來臨。

國民努力的方向

張道藩

三十二年前的今天，是中國國民推翻滿清專制，創造民國的一天，革命的領導者是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從事於國民革命，自總理倡導之時起，已有五十年的歷史。在這五十年之內，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國民可謂艱苦備嘗。滿清政府雖然推翻了，却遇袁世凱的稱帝，中國國民黨乃發動第二次革命，幸而恢復了中華民國；袁氏帝制消滅了，却又遇着軍閥的鬥爭，中國國民黨又不得不實行北伐，終於完成了中華民國的統一。嗣後中國積極從事國家建設，却又遭受陸榮廷寇的嫉忌。日本發動瀋陽事變，佔我東北不足，又復企圖擄取我華北，因而引起了盧溝橋抗戰。我們以劣勢軍事配備，堅決抵抗強敵，達六年又三個月之久，世界愛好和平正義的國家，無不對我表示同情，民三年的冬季，日本響應英德義軸心的歐洲攻勢，又盲目的發動太平洋戰爭，却促進了我與英美等同盟國家的友好關係。我國的抗戰，從此獲得了轉機。現在同盟軍在亞洲大陸，在太平洋，在蘇德戰場，在義大利本土，到處是一片捷音，日本和德國的命運，已不難預卜。我們今天固然可以破涕爲笑，但一經想及革命的艱苦過程，不禁感念萬端。我們回想五十年來奮鬥史蹟，如推翻帝制，掃除軍閥，抵抗強敵——日本，和解除百年不平等條約，在當初想起來，幾乎是不可能的；但是革命的力量，畢竟是偉大的，任何艱難都能克服，任何不能做的事，都能做到。今天我們追溯過去革命的成就，自不免欣然色喜；但是暴日一日不崩潰，抗戰便不能算成功。我們建國前途又極其艱巨，我們更不敢懈怠。檢討已往，策勵未來，我們還得要加倍努力。

第一、以驅逐日寇貫徹民族主義。中國國民黨民族主義的目的，在建設獨立自由的中華民國，而歐戰中國獨立自由的是日本帝國主義。日本帝國主義一日不消滅，則中國獨立自主即無希望。我國六年來對敵堅強抗戰，前仆後繼。前後方軍民結合成一整體，雖遭受無可比量的犧牲，但敵愾意志，曾不稍衰。民族精神，在抗戰期中，可謂已充分發揮。我們還得繼續發揮此精神，將日寇驅出中國國土以外，中華民國獨立自主才能實現。

第二、以政治建設完成民權主義。中國國民黨民權主義的目的，在建設自由平等的中華民國。憲政實施為其應盡的要務，過去無日不在準備中，即在抗戰時期，亦未嘗中輟。國民大會的延期，由於軍事關係，召集困難；但中國國民黨第五屆第一次全會仍決定在抗戰終了一年以內舉行。此會當對於政權之無私，為全國國民所共見。蓋 整理民權主義之遺教，共奉民權實踐，自為本黨迫切以求者。今抗戰勝利已邇，關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以確立憲政基礎，全賴全國上下集中意志，集中力量，鞏固統一，方能達成建設之偉業。

第三、以經濟建設實現民生主義。中國國民黨民生主義的目的，在建設康樂富強的中華民國。抗戰以前，政府曾頒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大綱，施行以後，基礎甫奠，即經暴日侵略，摧殘破壞，不僅新建設難籌進行，以謀戰前生產復興，亦煞費經營。十一中全會通過之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及獎勵外資發展實業兩案，即為今後建設工業之重大方針。本此原則，急起直追，則新中國之經濟建設，不難早日成功。

綜上三端，我們要全部實行三民主義，務須加緊對日抗戰，確保勝利，努力政治經濟二大建設，完成建國。今後本黨肩負重任，其所遭遇之艱難，或將超過以往，蓋抗戰勝利，亦須建設完成，然後全部革命工作與中國真正自由平等之目的，方能達成。今天是三十二年國慶，欣喜抗戰勝利在望，國家建設有期，特舉國民努力的方向，以相勸勵，而竟全功。

和印特輯

和印的黨務

李樸生

本黨在南洋和屬各地的組織共有下列各直屬支部

- (1) 巴達維亞
- (2) 丹里汶
- (3) 萬隆
- (4) 三寶壟
- (5) 泗水
- (6) 孟加錫
- (7) 麻里拍板
- (8) 坤甸
- (9) 山口羊
- (10) 喃吧哇
- (11) 萬里洞
- (12) 的鹿勿洞
- (13) 巨港
- (14) 巴東
- (15) 萬鴉佬

(16) 打板努力

(17) 邦加

(18) 邦加

(19) 日里

同志很多。我們的黨務，在形式是公開的，合法的，但三民主義的書刊，却被嚴禁入口，我們的工作，却受着種種的監視，不易活動，例如我們要調和印各單位的負責同志回中央訓練團受訓，他們便設法禁止，又如我們要開會，便由居留政府派警探來監視，他認為不對，便可以解散我們的會議，拘禁我們的同志，甚或驅逐我們同志出境，對不對，有什麼法律的標準呢？沒有！警探先生的口，就是法律！這本是最不合理的辦法，居留政府却拿來對付本黨同志以為是最有效的辦法，但這個辦法，實際並不是最有效的，因為警探先生究竟有些是有天良的，有些雖然沒有天良，而眼睛是黑的，他們大可以因敵得些竹槓而放任，幸而中國國民黨同志是光明正大的，我們沒有對和印政府

的政治陰謀，我們只有擁護祖國抗戰的後援運動，所以我們寧願委曲求全，不願和和印政府開玩笑，假如居留政府的警探先生真是可恃以發奸摘伏的話，就不會讓倭寇在和屬分布那末多的第五縱隊讓倭寇進兵於蘇門答臘，巴達維亞時，如入無人之境！

和蘭在本國的政治，是富有民主精神的，但對南洋的殖民地，則極須改進，我們讀雷佛士博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即可得知從前其作風的大概。而直到今日，最少我們華僑所得的感覺，還是那一套老法寶，所以我們僑胞有向僑務委員會立案的，偶被強迫取消，青年有回國求學的，便被強迫退學，稍有知識的人，要到和印，便被百般刁難，移民局的用意，似乎就是要封閉我們僑胞和祖國的關係，要從僑胞的腦袋裏，挖出中華民國可愛的印象。這是何等不智的企圖？及民國二十九年海外部部長吳鐵城同志到和印，居留政府款以殊禮，是破天荒的客氣，照理，由此可以得到互信互助的利益了，但和印政府仍然不許我們組織華僑自衛團，以補助政府維持治安，仍然不許黨部積極領導僑胞作對日抗戰有效的準備，居留政府這種近視褻狹的做法，我們分析其原因，似乎是因（一）華僑人數多達一百四十萬，力量龐大，（二）有民族意識，（三）年來進步甚速，（四）與土人有直接的接觸，所以極力防範，他們却根本不明瞭中華民族傳統的和平睦鄰德性，反而拉着倭寇的魔掌，看倭寇的顏色，以冀苟安旦夕，這無怪為倭寇所乘了！

我是蘇門答臘亞齊埠出生的，民二十五年我奉派視察南洋華僑學校，要到和屬一行，但和印政府拒絕我登岸，

二十八年我又奉派視察南洋黨務，要到和屬一行，但和印政府又拒絕我登岸，雖經葛總領事再三洽商，保證我不演說，不發表新聞，只是游覽，仍不獲許可。這兩次的出行，我到過菲律賓，馬來亞，緬甸，越南，暹羅，各屬政府都沒有不放心我的行動，只是和印政府那樣大驚小怪，所以就我所身受，和印政府的愚民政策到那程度，倒叫我們覺得可笑。

殖民地官吏的頭腦大抵是頭錐的，行為大抵是橫暴的，生活大抵是腐化的，故結果只是為淵駭魚，給倭寇以極大的利便，我們近來看「東方的撤退」及「淪陷後的緬甸」兩本新著，真見明達的英國紳士，進步的士著份子，無不從這次太平洋戰爭中所發現着心的材料，對所屬國家致其坦白而懇切的忠告，而我們由這次太平洋戰爭中，還見到一個很明顯事實，就是凡屬壓迫華僑，取締本黨活動的地方，其抗敵的力量，都是不夠堅韌，都是陷於土崩瓦解的情勢，和屬自然也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們真希望我們的友邦，切實坦白檢討其殖民地政治，大加改革！

戰後和屬各土著民族經過倭寇「自由獨立」的宣傳，雖然宣傳的本質是虛偽的惡毒的，但表面還是動聽而富有誘惑性，和印政府若要採取報復的手段，則是與此次戰爭目的相反，而且會食更惡的後果，自非以開明的政策，合作的精神，消除民族間的隔膜不可，但這樣却非由於少數的和屬官員靠書面的布告即能生效，惟有得我一百四十多萬僑胞的共同努力，廣泛的，個別的，懇切的說服各土著民族，能建立長治久安的基礎，這種偉大的工作，又惟有由本黨領導各僑胞能勝任愉快，若和印政府以為以少數

民族統治和印，還要壓迫華僑，疑忌本黨，甚或挑撥土著民族與華僑之惡感，以為這樣纔可以合於分而治之的原理，總可以鞏固其統治地位，那就是循覆轍，開倒車，只有

一誤再誤，兩敗俱傷！所以我坦白地提出來，希望荷印政府今後對本黨有充分的了解，有積極的協助，聯合各土著民族共同建設自由康樂的和印！

和印華僑法律地位問題之檢討

鈕樹椿

一 引言

我國一般人士，凡研究南洋華僑問題者，輒述及入境、居留、教育、國籍、經濟、商業、勞工等問題，以上諸問題，果屬重要。但尤有比較更重要之問題，而與其他各問題相牽涉，且有關係每一個華僑切身痛癢，亦為我國政府當局視為非常注意而急求改善者。即「和印華僑法律地位平等待遇問題」，迄今未見有系統之檢討。本人有鑒及此，特將搜集所得，以供賢明同志共同研究之。

各國外交，首重「敦睦邦交」，我國亦何獨不然，我國國民外交更應以敦睦二字為出發點。和印華僑因法律地位不能獲得平等待遇，或到非常刺激，而欲達到與異邦親善和睦，不免有一層障礙，要革除其障礙，應首先明瞭其要點何在。所謂法律地位不平等待遇，究竟其程度如何，應詳細透視，然後運用外交方法，澈底革除之，亦為和印政府所樂於接受改善也。

二 和印憲法對於各民族區別之規定

和蘭治理屬地章程（俗稱和印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各民族有歐人土人及東方客民之分。所謂歐人之條件如下：（一）和蘭人；（二）不屬於第一類而出生於歐洲之人（三）日本人及出生他國不屬於第一第二兩款而其本國之親屬法與和律意旨相同者；（四）出生於和蘭印度之合法之子，或認為合法，並屬第二第三兩款各人之後嗣。所謂土人之條件如下：除普通命令所定法律地位之基督教士人以外，凡屬和蘭印度土著居民及未經割歸他類之居民以及原為他類居民而混合於土著居民者。所謂東方客民之條件，即歐人土人所未包括之人；惟信奉基督教及其法律地位由普通命令規定者不在其內。

和印憲法將居民分為歐人，（美國人及日本人均作歐人論）土人，及東方客民，（即中國人阿拉伯人等惟日本大除外）三類。東方客民在法律上之地位與土人相差有限，因各種民族之待遇不同，故訴訟管轄顯有差等，所有輕微刑事案件，及土人之民事案件，均以一番為終止。此外採取二審制，不得上訴於和蘭本國大法院。關於歐人之民刑、商、各法、幾與和蘭本國相同。惟為適合東印度特

殊情形起見，間有不同之規定，歐人所適用之刑律，亦適用於土人及東方客民，歐人所適用之民法商法，土人及東方客民亦有適用之機會。惟土人及東方客民所沿襲之習慣法，仍屬有效。總之華人在法律上之地位，係介於歐人與土人之間。按照民事訴訟程序，則與歐人同等。按照刑事訴訟程序，則與土人同等。

三、和印司法組織情形

查和印法院共分四級：

- (十) 最高法院 Hoogerrechtshof
- (十一) 高等法院 Raad Van Justice
- (十二) 地方法院 Landraad
- (四) 初級法院 Landrecht

最高法院一所設於巴達維亞，高等法院六所設於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壟、望加錫、棉蘭、及巨港、等埠，地方法院及初級法院分設各處，此外有府區法院，(Resid. District) 該院長由地方法院院長兼任，蓋兩院同設於一處也。凡未設立法院之地方，則由行政官兼理司法，又查外島(和屬東印度除爪哇、馬都拉兩島、稱為本島外，其餘各島統稱外島。)有若干地方，由主管法官分別定期前往審理案件，頗為奇特。茲將刑事民事訴訟法程序分述並列表如下：

(一) 刑事訴訟法程序

凡屬徒刑三個月以上，或罰金和幣五百盾以上之刑事案件，如當事人為歐美人，或日本人，逕由高等法院審理，判決不服，可上訴於最高法院為止。如當事人為土人或

東方客民，則由地方法院(即華僑所謂三等法庭)審理，判決不服，可上訴於高等法院為止。不得再上訴於最高法院。是為不平等待遇最顯著之一點。惟徒刑三個月以下或罰金五百盾以下之案，則當事人無論為歐美人日本人或土人及東方客民一律由初級法院審理，並不得上訴。惟所判各案，必須紀錄，最高法院隨時有檢查該項紀錄之權。且各該當事人亦得呈請地方官核轉總督請求特赦，總督接受該案後，轉送最高法院審核，然後決定特赦與否。

和印刑事訴訟法程序表

案 件	當 事 人	審 理 法 庭	上 訴 法 庭
徒刑三個月以上或罰金五百盾以上	歐美人或日本人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同 右	土人或東方人(中國人在內)	地方法院(即三等法庭)	高等法院
徒刑三個月以下或罰金五百盾以下	歐美人日本人土人東方人	初級法院	不得上訴

(二) 民事訴訟法程序

關於歐美人，日本人，或東方客民之民事案件，在爪哇，馬都拉，兩島境內，凡屬五百盾以下之案，在外島境內凡屬一千五百盾以下之案，均由府區法院審理，判決不服，可上訴於高等法院為止。在爪哇，馬都拉，境內，為

五百盾以上，在外島爲一千五百盾以上之案，則逕由高等法院審理，判決不服，可上訴於最高法院爲止。惟關於薪金之案，無論其數目多寡，均以府區法院之判決爲定，不得上訴。至於土人之民事案件，無論其數目多寡，均由地方法院審理，判決不服，可上訴於高等法院爲止。是則與歐人及東方客民有判然之區別，惟查土人之中，亦可呈經特許，採用歐人及東方客民所適用之民事訴訟律，惟事實上尙未多見耳。

和印民事訴訟法程序表

案	件	當事人	審理法庭	上訴法庭
爪哇馬都拉境內五百盾以下外島境內一千五百盾以下	歐美人 日本人 東方人	府區法院	高等法院	
爪哇馬都拉境內五百盾以上外島境內一千五百盾以上	同右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薪本金案 (數目不規定)	同右	府區法院	不得上訴	
數目不論多寡	土人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四 和印歐人法律適用於華人之情形

根據和印司法部長恩德勞氏一九三四年十月八日函，

所有適用於歐洲人之法律，亦得適用於華人之情形，大致如左：

除刑事訴訟程序外，和印華人在民事及刑事案件方面，實與歐洲人處於同等地位，依據一九二七年之政廳法令，第一二九號，一九一九年之第八十一號，一九二四年之第五五七號，以及一九三五年第九十二號，和印民法、商法、破產法、及民事訴訟程序，均得適用於華人，惟其中略有不同之點：

一、關於華人之死亡登記，及舉行婚禮，係另有規定辦理，惟與適用於歐洲人者，仍屬大同小異。
 二、爲方便華人起見，關於養子之規定，已經法律承認。此種規定爲適用於歐洲人之法律所無者，至和印之刑法，係適用於所有和印之居民，故在刑法方面，華人与歐洲人處於相等地位。

五 待遇華人不平等之要點

一、關於華人所適用之民法及商法，雖與歐美人及日本人所適用者，無甚懸殊，而刑事裁判之程序，顯有差別，凡屬徒刑三個月以上或罰金五百盾以上之刑事案件，如當事人爲歐美人或日本人，均由高等法院審理，各爲土人或東方客民，則由地方法院（即華僑所謂三等法庭）審理，手續較繁，費用較鉅。且地方法院之推事，均由土人充任，對於吾僑案件，不無偏袒土人之虞。
 二、查嫌疑犯如係土人或東方客民，則可由警察先行逮捕，拘留於警察署，以待偵查。如三日內不釋放，即移送法院。

送警察廳或主管警政之行政官署，繼續拘押，再候偵查，以三個月為限，逾限應送主管法院審理，如得地方法院檢察官（土人充任）之命令，仍應拘禁，亦可再禁於監獄，靜待提審，並無限期。倘上述警政機關，擅自逾限拘禁，則最高法院之總檢察官，有提出質問之權。此種既定已嫌苛刻，且聞小埠地方，土人及華人被扣留時，雖犯罪未明，亦常受警察之非法拷打，未免違背人道，至於對待歐美入及日本人則異是，必須由高等法院下令逮捕始可，在警署之面，並無權擅捕，既捕之後，於三個月期內迅予偵查審理，間有逾限者，亦為事勢所必需，保釋較易更無非法拷打之情事。

三、再查和印拘留所及監獄之設備，亦隨各民族地位之不同，而有優劣之分，如歐美人及日本人則拘禁於較優處所，土人及東方客民則拘禁於較劣處所，獄中一切待遇均有差等。

六 和印政府要員對於改善華僑司

法待遇之表示

一、和督赫拉夫氏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五日在國民議會致開幕詞時曾謂：「中國國民政府將於明年一月一日頒行親屬律於全國，倘能實行，則和印華僑可一律與和人在法律上得平等待遇。」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在國民議會致開幕詞時又謂：「為使適用於歐洲人之刑事訴訟法化簡，業經頒布一

法令，該項法令當亦有適用於華人之可能，屆時華人可與歐人享受同等待遇，此在和印社會言，殊有其重要性質與價值，此舉並無一種政治上優待之意義，僅為彼等華人應有之法律地位之完成，一如民事訴訟法然。此事完成之後，則對於土人之刑事訴訟法亦應改良。各該程序，無論如何，吾人當能努力以赴之，以期消除各種民族間不同待遇之猜疑。」

二、和印司法部長史尼克氏（民廿三年七月辭職）該氏離任赴美時曾函備議員謂：

「本人任內，未能使華人在司法上享受平等待遇一事完成，至為歉仄，深望後任當能繼續努力進行。」

三、司法部長恩徒芬氏

該氏於二十三年曾對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表示：「本人此後對於華人在司法上之待遇，當竭力循序改善。」

七 和蘭官方對於華僑法律地位待

遇問題之論調

據和蘭外交部一九三四年五月二日致我國駐和使館之節略，對於該項待遇問題有如下之解釋：

「就司法論，和印華人之處境，大體可謂與歐洲人相同或相等，是以昔日專為歐洲人所設之法律，嗣有施行及於華人者；亦有普遍施行之法律，初無種族區別者。因此二端，凡屬於歐洲人一切司法上之權利，華人幾無不享受。故就司法範圍之最重要部份言，如民法、商法、如民事

訴訟法、如瀾法、歐人華人皆屬一體待遇。

此外尚有數項法律，專為華人而設，用以規定華人之特殊制度，（如收養制度）而為和印歐人法律制度所無者。由是以觀，本國政府早經有意於和印地方組織，並發展一種司法制度，使所有受法律支配之各種人民享受相等權利。在此項原則指導下，本國政府一面對於司法制度內現時不當存在之歧異各點，予以糾正，一面對於和印各類民族所各別需要之點，予以保存。

本國政府對於刑事訴訟法之如何改良，業經加以研究，且為時已久，緣在刑事訴訟方面，對於各類民族，容尚有各不相同之規定故也。關於此點，本國政府迭經聲明，亦將照前述宗旨進行改組，務以各類民族達到相等權利為標準。祇以此事，內容複雜，而改組之進行程度，復多困難。各項改革自難一旦成功，換言之即本國政府所見到之各項事宜，必須循序漸進，依照本國政府所認為適當之程序與時機，次第實行。況此項改革需款過鉅，則所謂循序而進，固更覺有此必要也。

關於改善和印刑事訴訟法一節，最近業將適用於歐洲人之該法一部化簡，見諸一九三二年和印法律公報第四百六十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五百八十一號等期刊，足為改善工作進行之一證，再者現在最低級地方法庭所採手續，對於各類民族，待遇早已相同，此當並加聲明者。

是以本國政府一面注意於各民族之實際需要，一面注意於財政實況，總期依此精神，日後從事進行改良刑事訴訟程序之工作。本國政府相信依上述原則為基礎，此為本政府應受領導之惟一原則——對於和印全民族有益之改

善工作，必可奏效也。」

八 和印國民議會中對於改善華僑 不平等待遇之討論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和印國民議會華僑議員簡羅釋氏，對於該案曾向和印政府提出質問，略謂：「和印華人對於完全平等待遇之享受，至感需要。此舉雖必需之費用，尚屬無着，惟在現時財政狀況下，如對改進華人法律地位之設施，逐漸推行，當亦所費無多。例如華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之地位，以及華工要求與歐人享受平等待遇等等，均可不需鉅款，即可施行。因此質問二點：

一、政府是否在原則上準備逐漸改進華人法律上地位？

二、政府意見將以何種規定首先實行？」

和印政府對上述質問答復如下：
「和印華人所享受之法律地位，僅在某數點上，容有與歐人不盡相同。除少數特例外，所有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華人與歐人，均屬同樣待遇，而刑法以及地方法院之訴訟程序，猶普遍實行於和印各民族。」

至刑事訴訟法一項，華人（及其他東方僑及土人）與歐人間之差異點尚依然存在。本政府現正努力從事，俾該法亦得適用於各民族，其見諸實行之初步要着，即為本政府於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四日公布之法令（和印政府公報第五八號）。該項

法令係將爪哇及馬都拉兩島地方法院 (Landraad) 之訴訟程序修改，定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外刑事訴訟法修改委員會，第一次特別報告書內所提之各項建議，亦屬同一用意，惟依實在情形而言，若專就和印華人之法律地位，予以改善，恐實際上難以辦到。

關於所提華工享受之勞動權利，應與歐人勞工劃一問題，若不將其他非歐人勞工與歐人勞工，劃一之問題，同予考慮，則該問題亦難解決云。

一九四一年一月間，簡議員在國民會議中，又將改善華人不平等待遇問題提出，請求政府重新考慮，一九三〇年之諾言。惟政府代表司法部長恩德芬氏在會議中答稱：「和印政府對於該案研究之結果，認為一九三〇年之計劃，不能付諸實施，勢須採取其他步驟，使各種民族皆能享受同等待遇。此種新政策，即為同時設法提高華人及土人以及不屬於歐洲人之民族之地位，使與歐人相等，政府相信華人地位提高之需要，並非先於其他各種民族或土人，此應為華人所承認者。現時政府仍與一九三〇年時有同一之決心，不僅須提高華人之地位，即其他民族之地位亦然，惟如何達到目的，則僅為方式之問題而已。」

九、最後和印政府公布改善華僑待遇

遇之消息

吧城新報三十年五月二日發表消息如下：

「和印總督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二日，頒布第十二號

法令，批准一九四一生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條例，定本月一日（即三十年五月一日）實施，即關於爪哇數大埠地方法院組織之更變，刑事訴訟法之適用，於華人及土人亦為之修改，不復由巫檢察官偵查，而改由公訴員及臨時公訴員負責偵查責任，暫定以下若干地方法院試辦之，並委有裁判官：

一、西瓜哇——吧城，千冬墟，文登，萬隆及井里汶。

二、中爪哇——壠川，沙拉笛加，北浪岸，梭羅，日惹及馬吉壠。

三、東爪哇——泗水，錦石，瑪琅及諫義里」

十 結論

和印華僑法律地位平等待遇問題，既如上述，顯見所差者，僅在「刑事訴訟法」；中國人與土人祇能由地方法院受審，上訴法庭，祇能至高等法院為止。和印華僑所耿耿於心者，亦即在此。和印華僑精神上常常感到有一種刺激，為何中國人祇能由三等法庭受審？而尤感痛恨者，為何日本人列入歐洲人一類，而中國人列入東方客民與土人一類。而討論及「法律地位」一待遇問題改善時，和人每以華人與土人牽聯在一起，相提並論，此為華僑所認為最遺憾之事。幸和印政府對此問題已能確實日趨改善，況現在中和並肩對共同敵人作戰，共同消滅敵人，則戰後一切平等待遇，必能根據新約徹底實現，以達和印一百二十餘萬華僑之願望，而中和邦交永遠敦睦也。

華僑在和印之經濟地位

龔駿

華僑先鋒發行和印華僑特輯，主編以本題囑稿及余。余以華僑經濟，不乏相當資料，而經濟地位，則調查統計

須有數字比較，深以為難。繼思經濟兩字，範圍過於廣泛，若廣為搜索體例不免過繁，非本輯所能容。若拉雜湊合，揆諸了事，則又失其意義。轉不若舉綱揭領，提出若干有關數字，使讀者得以明瞭和印華僑在經濟地位上之一般情形，更可彌字簡意賅之功。主編之意，其在斯乎。惟以屬稿倉卒，資料殊欠齊全。數字復嫌陳舊，恐不足以當囑稿之雅，願尤懼其不能符此題焉。

一、和印華僑之一般經濟地位

經濟兩字，牽涉過廣，已如上述。茲所述者，僅能就人口，投資以及納稅數項，略為分析，藉以明瞭和印華僑在經濟地位上之一般概況焉。

和印人口，據和印政府一九三〇年即最近一次之調查，共計六〇，七二七，二三三人，內華僑一，二二三，二一人，即每約五十人中有華僑一人。茲將一九三〇年和印各島人口及其百分率列表如次：

	土人	華人	華僑	其他東方人	歐人
爪哇馬都拉	四〇，八九一	〇九三	五八二	四三一	一九二，五七一
蘇門答拉	七，七四五	二二七	四四八	五五二	二八，四九六
婆羅洲	二，〇一七	〇七二	一三四	二八七	五，六三九
西利伯	四，一七三	六〇三	四一	四〇二	七，六八三
其他各島	三，三一	〇七二	二六	五四二	六，〇二八
總計	五九，一三八	〇六七	一，二二三	二，一四	一一五，五三五
百分率	九七·三八	一·一	二·〇三	〇·一九	〇·四〇

觀此和印之華僑，其所佔全部人口之百分率，實渺乎其小。然如僅外僑為單位，則其地位顯然不同。由左表所

示可知華人在和印之全部外僑人口中，其百分率幾佔至百分之八十焉。

華僑在和印之經濟地位

龔駿

華僑先鋒發行和印華僑特輯，主編以本題囑稿及余。余以華僑經濟，不乏相當資料，而經濟地位，則側重統計，須有數字比較，深以為難。繼思經濟兩字，範圍過於廣泛，若廣為搜集體例不免過繁，非本輯所能容。若拉雜湊合，猶焉了事，則又失其意義。轉不若舉綱揭領，提出若干有關數字，使讀者得以明瞭和印華僑在經濟地位上之一般情形，更可獲字簡意賅之功。主編之意，其在斯乎。惟以屬稿倉卒，資料殊欠齊全。數字復嫌陳舊，恐不足以當囑稿之雅，爾尤懼其不能符此題焉。

經濟兩字，牽涉過廣，已如上述。茲所述者，僅能就人口，投資以及納稅數項，略為分析，籍以明瞭和印華僑在經濟地位上之一般概況焉。

和印人口，據和印政府一九三〇年即最近一次之調查，共計六〇，七二七，二三三人，內華僑一，二三三，二一四人，即每約五十人中有華僑一人。茲將一九三〇年和印各島人口及其百分率列表如次：

	土人	華僑	其他東方人	歐人
爪哇馬都拉	四〇，八九一，〇九三	五八二，四三一	五二，二六九	一九二，五七一
蘇門答拉	七，七四五，二二七	四四八，五五二	三二，五六八	二八，四九六
婆羅洲	二，〇一七，〇七二	一三四，二八七	一一，六八三	五，六三九
西利伯	四，一七三，六〇三	四一，四〇二	九，二一八	七，六八三
其他各島	三，三一，〇七二	二六，五四二	九，八一七	六，〇二八
總計	五九，一三八，〇六七	一，二三三，二一四	一一五，五三五	二四〇，四一七
百分率	九七．三八	二．〇三	〇．一九	〇．四〇

觀此和印之華僑，其所佔全部人口之百分率，實渺乎其小。然如僅外僑為單位，則其地位顯然不同。由左表所

示，可知華人在和印之全部外僑人口中，其百分率幾佔至百分之八十焉。

外僑類別 人數 百分率

華僑 一,二三三,二一四 七七.六〇

歐人 二四〇,四一七 一五.一三

其他東方人 一五,五三五 七.二七

共計 一,五八九,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

和印華僑，以福建籍佔最多數，計五五四，九八一人；廣東之客屬次之，計二〇〇，七三六人；廣肇籍又次之，計一三六，一三〇人；潮安籍八七，八二人，其餘則為各省籍民。職業範圍，分佈甚廣，大抵以商人佔最多數，工農次之，其從事礦業漁業者，亦頗不乏人。總其財富者，約佔百分之四十三，在和印全部外僑之投資中，僅次於有宗主權之和人。據海佛利熙（Helfrich）氏一九二一年之調查，和印外僑之投資總額，約計三十二萬盾，而華僑投資額，則佔百分之十稍強也。茲將該項統計列表如左：

地區別 投資額（單位百萬盾） 百分率

和蘭 一,三五〇 七三.四

中國 三四〇 一〇.六

英國 三〇〇 九.四

日本 三六 一.二

比利時 四〇 一.二

美國 三五 一.一

阿拉伯 二四 〇.七

其他各國 七五 二.四

共計 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上為投資情形，至納稅方面，據一九二六年統計，和印全部之納稅人共計三百六十餘萬人，其中以土人為最多，計三百二十萬餘人，約佔百分之九十稍弱。華僑計二十萬餘人，歐洲人七萬九千人，其他各國約二十萬人。惟因華僑一般較土人為富裕，故其納稅總額，較土人所納者，相差不遠，此亦足以反映和印華僑經濟地位之高起也。

和印華僑在經濟地位上之一般情形，已略如前述，茲再分商工農各業等之個別情形並其所佔之地位，略為分析如次。

二、和印華僑在商業上之地位

和印華僑，以經商者佔最多數。惟其在商業上，居於仲介商人地位，由歐人大輸入商採購商品，轉售與土人；或由土人手中收購土產轉售與歐人輸出商，從中取利。其直接經營進出口業者，僅為少數，餘均為中小商人，尤以零商為最多。此等零售商人，不僅通都大邑，即窮鄉僻壤。凡有人跡之處，即有其蹤跡。其勢力之普遍，殆無與匹。

就投資言，和印華僑土產商資本在十萬盾以上者，有一千五百家；雜貨商資本在五萬盾以上者，有一千二百五十家；布疋商資本在五萬盾以上者有六百家；其餘各種商人，資本在一萬盾以上者，達二萬八千家。至大商人，資本在五十萬盾以上者，有一百四十家；一百萬盾以上者五十家，一千萬盾以上者，亦有八家之多。

據和印中央統計局之報告。一九三七年華僑擁有二萬五千盾至一百萬盾之資產者，計有三千〇七十九人，共有

財產二萬四千二百萬盾。一九三八年減為二千五百八十四人，財產總額亦減為二萬二千萬盾。此種數字，雖指一般華僑，然其大部份屬於僑商，則亦斷言也。

和印華僑商人所佔地位之重要，可由和人之詳語中見之。和印首任總督柯恩 (Jan Pieterzon Coen) (1616—1681) 曾謂：華僑最為勤勞，為吾人城市中不可或少之民族。卡頓 (W. I. Coen) 氏亦謂：由於華僑勤勞節儉及善於經商，不但對於將來和印社會有利，且為不可缺乏之份子。其餘類同之贊語尚多，然由此已不難窺見其一斑矣。

三、和印華僑在工業上之地位

和印華僑在製造業上所佔之地位，亦極為重要。據美國亞細亞雜誌之爪哇工業革命一文內述，爪哇之全部工業投資，和蘭人所佔者為百分之十五又五，而華僑所佔者則有百分之二十左右，其餘外資佔百分之六十一，由此可知華僑在工業方面之投資，實超過和人。

華僑之最大工業，向推製糖。製糖業之中心，在爪哇之中部與東部。一六三七年，東印度公司在巴達維亞附近設機器製糖廠一所，糖遂以工業之形態出現。其後華僑接踵而起，設立小糖廠甚多，東印度公司與之訂約，凡出產之糖，均由其收購。當時由公司運往歐洲之糖，年達百萬磅。一六八〇年，糖業全盛產區遍佈地，糖廠林立，而榨糖者皆屬華僑，據一七一〇年統計，巴達維亞一帶之糖廠，不下一百三十所，華僑佔其大半；每廠僱工平均為二百人，

華工佔百分之六十，故一百三十所約共有華工七千人。一七一〇年起，糖業開始衰落。此因他處糖業逐漸發達，而巴城（即巴達維亞）附近木材砍伐殆盡，燃料缺乏，亦為衰落之原因。一八七九年以後，爪哇糖業復遭兩大火災。一為甘蔗之萎縮病，一為歐洲甜菜製糖業之勃興。早在一七五〇年，巴城附近之糖廠，已自一百三十所減至六十六所，僅當全盛時之半數。一八一五年更減為三十一所。糖之產量，一七七九年，尚有十萬担，一八二六年，僅有二萬担。時至今日，爪哇糖業，已至極度式微之境矣。

現在和印華僑之最大製造業，當推澱粉工業。澱粉工業之原料為樹薯，為食糧農作物，而最大用途，則為紡織工業之漿料。此種樹薯，為爪哇特產之一，產於爪哇西部之勃良安府，中部之梭羅府，及八加浪岸府等地。此數地之樹薯粉廠，大都為華僑所經營，故華僑實執該業之牛耳。

澱粉工業之外，其投資較少，然其勢力仍以華僑為最雄厚者，尚有碾米，醬油及木棉等業。和印各地之碾米廠，多為華僑所經營。如爪哇西部之加拉橫地方，米廠共七十家，其中由華僑經營者，竟有六十七家之多，資本小者在二萬盾以上，每廠工人，平均為五十人。

醬油為我國之特產，故和印之醬油工業，全由華僑經營。

和印木棉輸出量，佔全世界百分之九十，製造木棉者，亦幾全為華僑。華僑木棉廠，遍佈爪哇各地。

據一九三五年之統計，四八六，九四五公頃之私有土地中，屬於華僑者達二十萬公頃，即佔私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一。

又據一九三五年和印政府報告，繳納地租者共有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九人，華僑佔四萬零三百零八人，即約佔繳納地租者之半數。此種繳納地租之人，係向政府租借土地，期限為七十五年，滿期後得繼續租借。

和印華僑，既擁有如此廣大之土地，故經營農業者，為數甚多。如爪哇西部產米區之加拉橫一帶，所有禾田，幾全在華僑手中。又如井里汶附近之種植洋蔥者，亦以華僑為多。

邦加羣島為胡椒出產地，輸出量約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八。此種農產品，幾全部為華僑所經營。當一九一〇年椒業鼎盛時期，邦加羣島華僑所有之胡椒園，共五百八十七處，佔地一萬二千公頃，僱用華工三千三百四十六人。一九三三年胡椒園激增至八千二百三十四處，佔地二萬公頃，是為該業黃金時代。惟自一九三五年倫敦胡椒市場價格落以後，該業一落千丈，因此華僑多有改營樹膠者。

婆羅洲華僑之業農者亦多。西婆羅洲之椰園，一半為華僑所有，尤以喃巴哇，山口洋，邦夏一帶為尤多。喃巴哇，三發，山口洋等地之華僑，則多營樹膠園。種植胡椒及甘蜜，需要較高之技術，此兩種農作物，盡提諸華僑之手。

總計華僑在和印全部之農業投資，約有二萬萬餘盾，在各國和印之農業投資中佔有第三位，茲將各國在和印之農業投資額及其百分率列表如左：

國別	投資額 (單位百萬盾)	百分率
和蘭	1,110	25.0
英國	1,060	24.0
中國	1,060	24.0
日本	1,060	24.0
其他	1,110	25.0
總計	4,400	100.0

五、和印華僑在其他各業上之地位

以上商業工業與農業為和印華僑經營之主要企業，故其所處之地位亦甚高。此外尚有林業，礦業，漁業等，其經營之區域，既不甚普遍，投資額自亦不甚可觀。惟此等企業，我華僑或以投資見勝，或以工人見勝，亦有一述之必要焉。

首言林業，蘇門答拉及婆羅洲各島，均為林業發達之區。蘇門答臘之廖島 (Lombok) 林木尤盛，早在一八八〇年時，華僑即在該地設有木行數百家，或專業鋸木，或專業燒炭。據和印中央統計局之報告，一九二四年該島所採之木材，計三五五，〇〇〇立方公尺，柴木六九，〇〇〇立方公尺，炭二八〇，〇〇〇噸。一九三四年因樹木砍伐過多，產量大減。然一九三五年運往新加坡之柴木，佔新加坡輸入總額百分之九十，木材則佔百分之九十，近已減少。

婆羅洲之林業，亦大都為華僑所經營。打馬爾 (Dareh) 所產之樹脂為油漆工業之重要原料。上次大戰以後，樹脂價格飛漲，操斯業者，無不利市百倍。於是華僑多

有虧不顯身。冒險入深山叢林中採伐樹膠者，因此婆羅洲內地之林業，遂全操於華僑之手。

華僑之從事礦業者與其他各業不同，蓋從事礦業之華僑，以工人階級居多，其直接投資以經營礦業者，則寥寥無幾。和印礦業之首先吸引華僑者，當推婆羅洲西部之金礦。當地之礦床，以拉士拉 (Lada) 為中心，而所有者則三發 (Sambao) 之王也。金礦最初發現於一七五〇年（清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三〇年全盛。一八三〇年華僑蜂擁而至，礦工年有增加，一七七〇年為一萬人，一八一〇年三萬二千人，一八二五年三萬三千人，一八四九年四萬九千人。金之產值，據費佛士 (Froese) 之估計，約為三百七十萬盾。其後因種種關係，一蹶不振，今則華工多已改營農業者。

現在和印華僑之從事礦業者，以勿里洞島之錫礦為主。該島居民，三分之二為錫礦工人，其餘三分之一亦與錫礦有間接關係。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全島華僑共二萬八千九百人，佔居民百分之三十九，即每十人中有華僑四人。勿里洞錫礦公司，創於一八六〇年，由官商合辦，其工人全為華僑。此等華僑，均為香港募來之契約工人，以待過過於菲薄，已漸為自由工人替代。

和印最著名之漁場，為蘇門答拉東海岸之峇眼亞比 (Bangsa S. Achab)，而執漁業之牛耳者，則為華僑。早在十九世紀中葉，華僑即已在此建立穩固之根基。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五年間，每年平均捕獲海產達三萬四千噸，約值五百五十萬盾。一九二九年增至五萬二千噸，價值七百餘萬盾，從事該業之華僑約一萬人，十人只佔二千人。

結語

故謂為和印漁業完全操之華僑手中，亦無不可也。

以上所述，不過略示輪廓。然由此已可窺測和印華僑在整個經濟上所居之地位。在商業方面，華僑實為中堅份子，其仲介商人之地位，由來已久，日人處心積慮，謀奪之而卒不可得。工業方面，現在糖業雖衰，然有澱粉工業取而代之。碾米、醬油、木棉、肥皂等小工業，幾全操於華僑之手。即紗緞綢緞等手工業，向為土人操者，今亦漸落於華僑之手，可見華人並非一仍不變者。農業方面，我華僑所擁之土地，為任何外僑所不及。繳納地租者，佔樹膠和印之半數。重要式特種農產品，如米、胡椒、椰子、樹膠、甘蜜等，亦多為華僑所經營。至於林業漁業，幾為華僑之專業；礦業投資者雖少，然工人則大半為華僑。蓋華僑勤苦耐勞，在人數方面，高居和印外僑人口中之第一位，故雖寄人籬下，猶能蔚露頭角。各種企業之投資總額達三萬四千萬盾，僅次於有統治權之和蘭人。工業投資，則更較和人為多。農業投資較少於和蘭英國，居第三位，然以其投資數額言之，則實佔華僑各業投資額之首位也。他如林業、礦業、漁業，雖無統計可攷，然根據前文之零星數字，可知華僑之投資數額，亦必在第一二位之間。如此而猶謂和印華僑不佔經濟之重要地位者，誰能信之。雖然，此所謂重要地位者，不過恃人數之龐大，與夫數字上之累積，實不足以表現其真實性，和印最重要之產業，如石油，如樹膠（橡皮），如奎寧，咖啡，棕櫚油等，可以列為世界商品者，殆無一而為華僑所染指。華僑所

營之商店，大半皆獨資或合夥性質，而非大規模之股份有限公司，較之和人以 J. N. V. Internationale Credit En Handelsvereeniging (1) N. V. Handels Maatschappij Borneo Sumatra (2) Lindleyes Stokvis (3) Geo Wehry Zoo (4) Jacobson Van Der Bore & Co. 五大進出口商即可以操縱和印之國際貿易者，實不啻小巫之見大巫。華僑所經營之產業，殆完全為小資本之手工業，故一遇風險，立即崩潰。過去之糖業，晚近之椰油，胡椒，錫木等

和印的對外貿易

一 引言

和印乃和周東印度 (Netherlands East Indies) 的簡稱，位於北緯六度至南緯十一度與東經九十五至一百四十四度間，係合大巽他、小巽他、香料及新幾內亞四羣島而成，島之大者有婆羅洲、蘇門答拉、新幾內亞、西里伯斯及爪哇。面積凡一百九十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平方公里，約當和蘭本國的五十八倍，即內領(註一)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平方公里，外領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平方公里。人口據一九三四年的普查，約計六千零七十餘萬人，我華僑在此者約一百二十萬人。

和印以地處赤道之下，故為純熱帶氣候，出產以熱帶性的植物產品最為豐富。此中以橡皮、砂糖、椰子產品、

業，均甚顯例。和印之華僑，較英人之三四十倍，然農業投資，反較英人為少。即最足以自豪之零售商業，不特已成為他貨之尾閥，其地位亦漸有被日人與土人取而代之之勢。至於銀行、保險、輪船、堆棧各業，我僑胞所居之地位，更微乎其微。時至今日，和印全部且已淪於敵手。今後應如何補救弊頽，如何發揚而光大之，實為迫切之圖，然已非本文之範圍矣。

胡椒、木棉、規寧、咖啡、棕櫚油及可可等尤盛。據統計和印胡椒佔全世界生產量的百分之九十六，規寧佔百分之九十二，木棉佔百分之七十七，橡皮佔百分之三十七，茶葉佔百分之十八，棕櫚油佔百分之十七，咖啡佔百分之六，砂糖佔百分之十二。又礦產中的錫及石油尤為著名。和印錫的出產額，僅次於馬來居世界第二位，一九四零年的生產額為四萬四千二百噸；石油的出產居世界第五位，一九四零年的產量約七萬噸。

二 貿易趨勢的總觀察

和印的對外貿易，近年以歐洲各國其投資額的激增，農礦等主要產品的出口量，日形大增；尤其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為契機，增加更速。設如以大戰前五年(一九〇

九至一九一三年)的貿易總值平均額爲一〇〇,則大戰結束後即爲二九〇,一九二九年達至最高峯爲三〇一。唯自一九二七年下半年開始,已有漸次減少之徵兆,蓋是時恰當世界農產品價格普遍的降落。一九三〇年以降,此種趨勢已極爲明顯化,此乃因隨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深刻化,依靠世界市場爲發展的農產品貿易,亦蒙受極大的打擊,是故和印的輸出品銳減,一般農民的購買力亦減退,隨之輸入值亦大加收縮。一九三六年的貿易總值指數降至九七,一九三九年始又升至一三六。

貿易總值減退爲世界經濟大恐慌後的一般趨勢,和印的貿易總值在一九二五年時,曾佔全世界貿易總值的一・七三%,但到十年後的一九三五年,即降至一・二七%,對幾減三分之一,其蒙受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於此不難看出。一九三六年以後,各國知未來的大戰即將降臨,因之均競相購儲戰爭原料品,於是和印貿易趨勢始復有上漲之勢。

以進出口值比較言之,數十年來和印的出口值均大於進口值,故其貿易趨勢亦恆爲順差 (Favourable Balance) 亦即出超,且其價值亦甚龐大,每年均在二萬五千盾至

二萬六盾以上,最高時(一九二九年)竟達三萬五千餘萬盾。以最近十年之出超總和言之,即達二十六萬六千八百餘萬盾,其對和印國民經濟上貢獻之大,於此可知。

此外,尚有一種與其出超貿易有關,吾人於研究其對外貿易的順逆差所不可忽視的一種事實,即外國人(尤其歐美人)對和的投資。外人在和印的投資,主要者可分爲兩大類:一爲農業投資,約二十萬萬盾;一爲鑛業投資,約六萬萬盾。此二十六萬萬盾的國外投資,每年所應獲取的利潤及利息,爲數亦必甚龐大。故此種無形的「資本進口」對於出超貿易的浸蝕性,其具體數字雖因年而異,但至少亦可達三二萬萬盾。如此看來,和印對外貿易的總結果究屬「順差」或「逆差」,設如材料充足完全的話,實有予以更進一步探討的必要。唯據吾人的常識判斷,二十六萬萬盾的投資,每年至少亦要獲得十分之一的利潤,即二萬六千萬盾。以此與最近十年(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九年)的出超總和二十六萬六千八百盾相較,每年平均亦恰好二萬六千萬盾,故吾人可粗約得一結論謂:近十年來的和印進出口貿易爲保持平衡的狀態。至近年來和印對外貿易進出口的具體數值,見第一表。

1930	202,423
1931	228,892
1932	180,250

第一表 歷年和印對外貿易進出口價值(單位：千盾)

年 別	出 口 值	進 口 值	總 值	出 超
1913	614,203	437,683	1,052,886	176,520
1929	1,443,208	1,088,403	2,531,611	354,805
1930	1,156,747	862,944	2,019,491	293,753
1931	746,753	656,185	1,311,490	181,570
1932	541,375	363,738	910,133	172,617
1933	467,892	317,948	785,840	149,944
1934	487,328	286,163	773,511	201,165
1935	445,679	272,443	718,122	173,236
1936	522,364	282,267	804,631	240,097
1937	948,989	497,975	1,336,964	451,014
1938	657,391	478,206	1,135,197	179,185
1938	741,000	469,009	1,210,000	271,000

資料來源：見東洋經濟新報昭和十五年四月號第32頁

三 進口商品的分析

不用說像和印這樣幕後的殖民地國家，當然是以進口製造品爲主了。進口中居首位者，係民生必需的棉織品，次爲機器，再次爲鋼鐵品，更次爲食料品(包括魚類、肉類及乳類)及米，非棉紡織品、紙及絲類各項，合計佔進口總值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此數種主要進口品，不是爲民

生所必需者(如紡織品、絲類、食料品及米)，即國防或工業所必需者(如機器及鋼鐵)，故和印的進口貿易，實與其國民經濟息息相關。設無對外貿易互通有無，和印之經濟發展，更不知落後至如何地步矣。主要進口品的價值及所佔百分比，如第二表所示，茲更據是表，擇其要者，予以說明。

紡織品——此中包括棉織品及非棉織品二者，合計佔進口總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紡織品中的布疋居首，布疋中又以漂白者為主，染色者次之，印花者又次之。紡織品之主要進口者為和蘭、日本、印度及英國，近年來互相爭奪市場極為激烈。一九二八年時英國尚佔和印紡織品進口的首位，但自一九三一年以降，跌落極速，殆一九三五年日本乃駕越英國佔第一位，該年在數量方面日本佔百分之八十，價值方面佔百分之七十六。此後英國年見降落，至一九三九年乃屈居第三位。和蘭之始終能保持其原有位置者，乃以其享有特惠關稅的保護，故非日本可用投件(Dumping)政策可打倒也。

第三表 近年和印各種織物進口國別分配價值
(單位：千盾)

國 別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價 值	百 分	價 值	百 分
棉織物				
和 蘭	28,327	41.88	21,875	31.10
日 本	27,484	40.63	35,449	44.10
英 國	7,055	10.43	6,682	5.10
合計(含其他)	67,832	70,270
非棉織物				
印 度	9,517	34.89	7,513	32.90
日 本	6,364	23.33	6,287	27.53
和 蘭	4,109	15.06	2,476	10.84
英 國	1,937	7.10	1,389	6.08
合計(含其他)	27,280	22,838

資料來源：見日文東洋貿易研究第19卷第十號第十九頁。

機器及鋼鐵——和印工業物與不可缺少的重工業品——機器及鋼鐵的進口，均以和蘭本國為首，其次為德國、美國、英國及比利時等。機器的進口，以有關農業者居首，其次為發電機、電話機、電報機、縫紉機等。鋼鐵的進口，鐵板佔大半，多由日本、比利時、德國及英國而來。建築用鋼鐵器材，以由德比兩國進口者為主，鋼鐵管則以由英日兩國而來者居多。此二項合計年值約九千萬盾以上，佔進口總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四表 近年和印機器及鋼鐵進口國別分配價值
(單位：千盾)

國 別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價 值	百 分	價 值	百 分
機器及器具				
和 蘭	20,746	36.25	13,252	27.37
德 國	12,827	22.41	9,769	20.17
美 國	11,386	19.90	14,609	30.17
英 國	4,834	8.45	4,283	8.84
日 本	1,751	3.06	1,272	2.62
合計(含其他)	57,226	48,421
鋼鐵及其製品				
和 蘭	8,455	19.94	6,693	15.42
德 國	7,469	17.61	5,960	13.73
美 國	6,900	16.28	5,913	13.63
英 國	3,087	12.00	6,988	16.10
日 本	4,600	10.85	7,014	16.16
合計(含其他)	42,899	43,395

資料來源：同第三表第二十頁。

食料品——以農產原料品生產為主的國家，倘進口食料品，初視之甚以為怪，實則不然，蓋和印地處熱帶，多為特殊農產品也。此種進口的食料品欲其為必需品，勿寧為嗜好品更為切實。舉凡魚類、牛油、煉乳、野菜、果實及肉類均包括在內，此中魚類最多，佔百分之七十。煉乳多由和蘭進口，牛油、果實及肉類多由澳洲及新西蘭而來，魚類罐頭則幾全由日本運入。

第五表 近年和印食料品進口國別分配價值(單位：千盾)

國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八年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新加坡	15,302	39.69	4,866	20.68
和蘭	5,187	13.45	3,723	15.82
澳洲及新西蘭	3,890	10.00	1,355	5.76
英領東非洲	3,169	8.21	3,789	16.11
合計(含其他)	38,556	...	23,525	...

資料來源：同第四表。

米——米為土民的主要食糧，但以境內缺乏出產，故米的進口量頗大，現在年約三十萬公噸左右。主要的進口者為海峽殖民地、泰國、緬甸及越南，年值自一千一百萬至二十萬盾之譜。

其他——其他重要進口品為紙及其製品，年值達二千萬左右，進口之國別順序為日、美、日、德、英等。絲類左進口量，近年日趨增多，其進口國別順序為日、英、中、和、以及海峽殖民地。又各種化學藥品，以由德、日、和、英進口者居多。其他之衣服及時髦品，百分之七十由日本進口；煙草百分之五十來自英國，百分之三十來自和蘭；汽車及其零件一半由美國而來，百分之二十則由英國

運入。此外各種進口品，不備一一解說，詳閱第二表自明。

四 出口商品的分析

和印出口商品中的石油、橡皮、茶葉、砂糖、煙草、椰子核、錫、棕櫚油、咖啡及規摩等十種，即佔總出口值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此十種商品的出口值，曾突破十萬盾。唯一九三零年以降，世界農產品的價格，一再慘落，致使和印的出口值亦大為減少。各出口品之價值，詳如第六表所示。

第六表 近年和印出口主要商品價值及百分比(單位：千盾)

商 品 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三八年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石油	165,149	17.40	161,605	24.58
橡皮	298,131	31.42	135,388	20.59
茶葉	49,060	5.17	56,245	8.56
砂糖	50,207	5.29	44,690	6.80
煙草	41,105	4.33	38,858	5.91
錫	62,534	6.59	38,216	5.81
椰子核	83,466	8.50	33,453	5.09
棕櫚油	26,101	2.75	16,530	2.51
咖啡	26,048	2.74	13,708	2.09
規摩及規摩皮	10,265	1.08	11,855	1.80
其他	18,384	1.94	9,198	1.40
比歐	7,434	0.78	6,429	0.98
纖維	96,187	10.14	82,149	13.50
其他	948,989	100.00	657,391	100.00

資料來源：見財政經濟時報第二十七卷第六號第三十頁。

石油——石油在和印出口商品的位置上，向佔第二位或第三位。唯自一九三一年以後，以農產品價格的激減，石油乃升至首位。一九二九年的出口值爲一萬七千九百萬盾，一九三五年降至八千六百餘萬盾，激減百分之五十強，以後各國備戰日緊，一九三九年又升至一萬五千五百餘萬盾。出口的石油，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係外領所產，出口量之國別順序爲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埃及及中國等。再以種別言之，則有原油、卜陳油、燈油、天然氣油、德蔡爾油及滑油。

第七表 近年來和印石油出口國別分配價值

(單位：千盾)

國 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九年	
	價 值	百 分	價 值	百 分
新 加 坡	39,280	24.80	38,390	24.70
澳洲及新西蘭	2,808	7.92	15,990	10.80
埃及	11,300	7,304	7,324	4.71
中 國	7,525	4.65	6,021	3.87
合計(含其他)	61,605	...	155,380	...

資料來源：見日文東洋貿易研究第19卷第10號第17頁。

橡皮——和印橡皮的輸出，自一九三〇年以來大爲減少，但仍佔第二位。一九二九年輸出量爲三十萬八千公噸(價值二萬三千七百萬盾)，一九三五年爲二十九萬五千公噸(價值只七千萬盾)，一九三九年三十七萬公噸(價值一萬九千萬盾)。出口量的百分之八十係產於外領，主要出口港爲巴拉萬(Belawan)、巨港、泗水等。

第八表 近年來和印橡皮出口國別分配價值

(單位：千盾)

國 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九年	
	價 值	百 分	價 值	百 分
美 國	46,085	34.02	89,054	45.31
新 加 坡	33,765	24.94	47,960	24.22
英 國	14,082	10.40	12,257	6.22
法 國	9,767	7.21	7,923	4.03
中 國	10,326	7.63	7,240	3.63
合計(含其他)	135,388	...	196,525	...

資料來源：見日文東洋貿易研究第19卷第10號第17頁。

茶葉——和印近年的茶葉出口，以數量言之，平均約七萬公噸，價值五千餘萬盾。一九二九年之出口量，雖亦爲七萬二千公噸，但價值却爲八千六百餘萬盾，此即係證明三零年以降，農產品價格普遍的跌落。由爪哇一島出口者，佔總量的十分之八，其餘則由蘇門答拉東岸一帶出口。輸往國別英國居首，近年來始略有減少，和蘭及澳洲次之，美國、埃及、伊郎及美索不打米亞等又次之。

砂糖——砂糖本爲和印的首位出口品，昔曾超過十萬盾，一九二九年減至三分之一(三萬七百萬盾)，三五年更減至三分之一(三千五百萬盾)。其所以如此慘跌者，乃以出口之數與價格俱減。最近(一九三九年)的出口值七千七百餘萬盾。

第九表 近年來和印錫糖出口國別分配價值

(單位：千盾)

國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九年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印度	1,882	4.21	20,038	25.69
埃及	11,219	95.10	11,252	14.43
香港	4,108	9.18	6,186	7.93
和蘭	6,863	15.36	5,916	7.58
新加坡	2,834	6.34	4,578	5.87
合計(含其他)	44,690	...	77,983	...

資料來源：見日文東洋貿易研究第19卷第10號第18頁。

煙草——和印的煙草大半皆出口於和蘭本國，一部分輸出至西班牙及法國。煙草的產地，爪哇及蘇門答拉均盛。出口的数量以爪哇佔多數，但以價值言之，則以品質優良的蘇門答拉煙草為大。

椰子核——椰子核的出口，近年漸趨增多，以價格的回復，價值亦增。主要的輸往國為和蘭、海峽殖民地、丹麥及德國等。最近德丹兩國減少，意大利、挪威、法國、墨西哥及日本等國著增。椰子和印境內到處皆有出產者，輸出者多產自西里伯斯，以馬都拉為最大的集散地。

錫——錫之中包括錫及錫砂，一九三九年的出口值為三千三百餘萬盾。此中錫及錫砂之價值差不多相等，後者幾全輸往於和蘭。自一九三一年二月國際錫協定成立以來，因限制生產出口量亦隨之減少，近年來始有回復之勢。

一九三九年的出口量為三十七萬英噸。
第十表 近年來和印錫糖出口國別分配價值

(單位：千盾)

國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九年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和蘭	25,052	74.91	20,552	34.41
檳榔嶼	12,395	21.06
美國	5,033	15.05	10,443	17.75
新加坡	35	...	4,186	7.11
合計(含其他)	33,443	...	58,848	...

資料來源：見日文東洋貿易研究第19卷第10號第18頁。

棕櫚油——棕櫚油為和印的新興農產品，近年來生產額激增，遽然升至主要出口商品之列。輸往國別以美國居首，和蘭、意大利及德國次之。主要的出口港為巴拉高，佔全出口量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咖啡——咖啡每年的平均出口量為八萬餘噸，由於價格的跌落，價值亦隨之減少，一九三九年的出口值為一千三百餘萬盾。輸出的國別以和蘭、法國及海峽殖民地為主，美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挪威次之。

其他——其他的主要輸出品為規寧，以輸往和、英、日、意等國為主。他比歐加(註二)以輸往美、西、英、日本以及海峽殖民地為最多；纖維品則以運往美、和、德、比等國為主。

五 主要進出口國別的分析

和印對外貿易的洲別(國別之擴大)構成,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爲分水綫,有一巨大的變化。即在大戰前其進出口之百分之九十,均係對歐亞兩洲者,大戰中以歐洲海運的障礙,歐洲的一部分爲美洲(主要者爲美國)所代替。大戰後日本在亞洲部分及美國在美洲部分所佔的比重,年復上漲,歐洲部分略減。詳見第十一、二兩表。

第十一表 近年和印主要進口國別價值及百分

(單位：千盾)

國別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價值	百分	價值	百分
日本	106.1	22.23	96.5	20.55
美國	71.5	15.00	85.1	18.10
英	60.1	12.60	63.8	13.60
德	48.5	10.16	41.2	8.80
新加坡	36.1	7.57	33.5	7.14
印度	38.0	7.96	33.3	7.10
荷屬東印度	18.2	3.82	14.8	3.10
法	13.2	2.77	12.6	2.69
比	9.3	1.95	9.2	2.06
意	5.0	1.06	6.2	1.32
中	8.2	1.72	10.2	2.18
香	6.5	1.36	6.6	1.41
澳	6.2	1.36	15.4	3.28
及新西蘭	13.3	2.80	6.5	1.39
其他	4.4	0.92	6.5	1.38
計	38.5	8.08	34.7	7.38
	477.4	100.00	469.7	100.02

資料來源：見日文史洋貿易研究第十九卷第十號

第二十二頁。

第十二表 近年和印主要出口國別價值及百分

(單位：千盾)

國別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價值	百分	價值	百分
美國	89.1	13.66	144.7	19.53
新加坡	108.9	16.69	124.5	16.81
英	130.1	20.00	107.5	14.50
和	34.9	5.35	34.1	4.61
日	21.1	3.24	24.7	3.34
印度	5.1	0.79	24.1	3.25
檳榔嶼	7.6	1.17	18.4	2.49
及	9.2	1.41	16.2	2.19
緬甸	23.5	3.60	14.6	2.00
意	13.4	2.60	13.4	1.81
德	11.2	1.72	11.3	1.52
香	9.7	1.30	9.8	1.32
法	36.0	5.53	41.3	5.58
中	37.4	5.73	34.2	4.62
澳	115.2	17.65	126.3	16.43
及新西蘭	37.4	5.73	34.2	4.62
其他	115.2	17.65	126.3	16.43
計	652.7	100.00	741.0	100.00

資料來源：見日文史洋貿易研究第十九卷第十號

第二十一頁。

和印與荷蘭貿易——以一九三九年爲例言之,在進口總值的四萬六千餘萬盾之中,和蘭佔九千六百萬居第一位

，日本及美國均次之。唯在出口的七萬四千餘萬盾中，和蘭僅佔一萬零七百萬盾，次於美國及新加坡屈居第三位。如以進出口價值綜合言之，和蘭尚能保持首位，唯美國及日本與之相差極微，大有駕凌之勢。和蘭沒無優惠的關稅作保護，恐早已為美日兩國擊倒矣。於此復看可出一種事實，即和蘭本國工業對原料的消受力，遠在和印原料供給力之下，故美日英德等列強，尚有剩餘的原料可供爭奪，致使和印成爲一個列強的逐角場，並非偶然之事。

和印與美國貿易——據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的五年平均數字，和印由美國的進口值，只佔其總進口值的百分之一強，出口值百分之三強。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始突見增加，前者增至百分之八，後者增至百分之十二。以後逐年增加，直至一九三九年進口已佔第三位，出口居首位。和印由美國之進口，以一九二九年爲最高，此中以車輛一項最爲重要，計值二千六百萬盾。其次爲食料品，價值亦甚龐大。此外鋼鐵、機器、魚類、布疋、煙草、肥料等亦有不少的進口。和印出口至美國的商品雖多，但足以注意者，實只有錫及橡皮。據一九四〇年的調查（註三），和印供給美國錫消費量的百分之六，橡皮消費量的四分之一，此係據直接運往美國的數量推算者。事實上和印的橡皮有因精製及船隻的關係，須先運往新加坡始可轉送至美國者，如將此算入其中，則和印可供美國橡皮消費量的百分之四十二。錫亦有一部分經和蘭而運往美國者，如此計算和印可供美國錫消費量的百分之八。

和印與日本貿易——和印由日本的主要進口商品爲棉織品、腳踏車、鐵板、玻璃製品及水泥等。設如將其進口

品分爲紡織品及其他二大類，以一九三九年爲例，則前者佔七〇·七%，後者佔二九·三%，紡織品在和印與日本進口貿易上的重要，於此即可明瞭。在紡織品中，又推棉織品爲首，一九三九年紡織品六千〇一十一萬盾的價值中，棉織價值爲三千〇五十四萬盾，佔百分之五十八。日本在和印出口的比重上，只佔百分之三強，於此可知和印對日本的依存性。和印向日本主要的出口品爲石油、錫及橡皮，均爲重要的軍需品，近年來日本曾力求大量的進口，但終未能超過美國。日本爲進行向和印的貿易侵略，曾數度召集「日蘭會商」（註四），最後於一九三七年四月簽定所謂「石澤巴路德協定」（註五），於是日方算達到了相等的目的。

和印與英國貿易——和印由英國的進口品，以棉織品爲最多，唯近年來以受日本猛烈競爭的影響，其勢已日見漸退。如由數量方面觀之，此種趨勢尤爲明顯。和印由英國進口的主要商品爲棉織品、機器及鋼鐵、汽車及其零件、化學製品、皮革、水泥、陶器、飲料啤酒及肥料等。和印出口至英國的主要商品有石油、橡皮、砂糖、茶葉、咖啡、椰子產品、胡椒、木棉及煙草等。英國對和印的農業投資額爲二萬萬餘盾，僅次於和蘭，居第二位，此中大半又係投資於橡膠園。其次爲石油投資，達一萬二千萬盾，於此可知和印橡皮及石油爲英國的重視。

此外，其他的德、法、意諸列強，亦頗需和印的熱帶產品，其所能供給和印者只不過一些機器及日用品或奢侈品。至於印度、澳洲及非洲各國，均係以其各自的特殊農產品，交換其所缺者。

六 和印的貿易統制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襲來後，各國為挽救此種危急起見，統制經濟之聲浪乃插入雲霄。生產過剩之國，乃紛紛施行傾銷，消費者則在進口方面高築種種壁壘，於是統制貿易乃應運而生。南洋各國以物產豐富及經濟落後，向為列強商戰之市場，尤其近年來日商極積南侵，南洋諸國大受影響，故和印之實行貿易統制政策，蓋亦為時勢之潮流所迫，非徒偶然也。考其原委與動機，當不出左列二點：

甲、保護和印工業——和印亦係以農立國，其一切日用必需品及國防工業品，全特由國外進口，故和印市場上外貨充斥。唯近年來和印工業亦漸見萌芽，此種新興的幼稚工業品，欲使其與英美日諸列強的工業進口品，相互競爭，無論在價格方面或品質上，均非勢所可能。和印政府有鑒於此，乃對凡足以與和印工業品引起競爭者，乃皆予以限制，以期保護和印的新興工業，針以繁榮滋長。

乙、保護和關本國工業——和印在政治上為和關的附庸，故和印每年的赤字財政，常由和關本國借債通融，所以和印在經濟上既須仰靠於和關，為了使和關商品在和印市場上維持優勢起見，亦不能不對他國的進口品予以限制。近年來和印市場上之外國貨，尤其廉價之日貨，源源流入，和關之商品，幾盡為其所奪，因之和關經濟大受影響。和印在經濟上既須依靠於和關，今和關之出口衰退，當然與和印亦頗有關，故為和印及和關之雙方計，均有起而施行統制貿易之必要。

統制貿易之最先具體化者，乃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公佈之爆竹燄火條例。此項條例幾全為限制我國之爆竹進口而設者，與以後公佈限制命令之對付日本者，完全不同，吾人首當予以注意。其次為一九三三年六月間公佈之水泥輸入令。蓋和印本有水泥廠設於巴塘，每年可出產一百二十萬桶，終以成本昂貴為廉價的日本品所壓倒。和印政府為保護此水泥廠起見，乃採用所謂補貼主義，對於和關水泥之進口，每桶給以三十仙的補助費；而對日本水泥之進口，則採特許制，以示限制。結果日本水泥的進口量，自一九三二年的九十萬桶，降至一九三三年的四十萬桶。限制的结果頗有效力，於是限制的進口品亦與年俱增，限制的範圍亦愈嚴。計凡進口的價值較大者，如茶葉、米豆、啤酒、棉布、陶磁器、鐵鍋、肥料、電燈炮、浴巾、棉織毡毯、腳踏車、金屬製品、肥皂、包物用紙及車輪胎等，均有限制進口的條例。

自一九三二年至英德大戰爆發止，和印的統制貿易，純係着重於進口品的限制，出口則多聽其自然。大戰爆發後，各國均競向和印購買有關軍事的物資及原料，不久和印亦感於限制出口保存物資的重要，故乃對進出口的主要商品均予以限制，如此雙管齊下，實為全面的貿易統制矣。自一九三九年以來，除先後將棉織品、鐵鍋、水泥、啤酒、包裝紙、玻璃、法那鐵器、腳踏車、硫酸、亞莫尼亞及衣服等的進口限制量加以延長外，復於一九四〇年九月頒佈出口品禁止令。據該法令以下各物品，除經其經濟部長特許外，不得出口。

一、A 輸出禁止品

(一)和印已進口的製造品，或尙需以此進口品製造其他物品者（印刷品及繪畫除外）。

(二)下列的和印製造品

1 魚（乾燥者及經其他方法製造過者均包括在內）

2 馬鈴薯

3 米、麥、麥粉及麥糠

4 玉蜀黍

5 蓖麻籽及蓖麻籽油

6 人工乳酪及其他人造乾酪、salad oil, dill, cine, palmine, rocola, delia 等植物油原料

製成的調味用油脂

7 煤（包括以煤製成之燃料）

8 水泥

9 貨幣及銀塊

10 鐵（塊狀及其他）、古屑鐵及鐵製品

11 銅（塊狀、粉狀等）、古屑銅及銅製品

12 鉛（塊狀及其他）、古屑鉛及鉛製品

13 亞鉛製品

14 錫砂

15 硫黃

16 皮革製品

17 肥皂

18 紡織品（巴地可除外——註六）

19 棉棧

20 汽船

21 汽車及馬達腳踏車

22 腳踏車

23 汽車、馬達腳踏車及腳踏車用輪胎

24 防毒面具及防毒衣

25 繃帶用品

26 塗料、染料及墨水

27 紙

28 碘及碘製品

29 硫酸

30 炭酸

31 酸素

32 棉花

33 繩索及其製品

34 磷酸肥料

B. 禁止由爪哇及馬都拉出口者

(一) 椰子油

(二) 椰子核

所惜關於以上進出口限制的結果如何，吾人未能獲得確切的報告，未敢予以遽論。唯據常情推論，當可得到相當的成果，自無疑問。

一九三八年二月和印政府曾創設一種「國防輸出稅」，意在一方藉以限制出口，他方可以此項收入，建設國防，用意至為良善。本定實行期間至一九三九年終止，四零年鑒於時局的逼切，又延長一年。輸入稅及輸入附加稅已

曾予以修正，自一九四零年一月一日開徵，凡此種種設施，莫不以收統制貿易之效為歸宿。

七 我國對印的貿易

我國與和印之通商，據考起源甚早。在替代僧人法顯所著的佛國記中謂，是時耶婆提（即今之爪哇）已我國之商人發生交往。自是以後，未曾中絕，唯我翔實之記載者，則自我國之有海關册的一八六八年始。我國與和印的貿易值，在一九〇〇年以前，進展頗為遲緩。例如一八八六年的貿易總值為六十八萬三千元，到一九〇〇年亦僅一百四十五萬二千元，三十餘年期間，僅加一倍有奇。一

第十三表

歷年我國對和印貿易價值（單位：千元）

年	份	進口	出口	總貿易	出超(+)或入超(-)
1868		367	316	683	(-)
1870		40	327	327	(+)
1880		247	418	665	(+)
1890		358	358	(+)
1900		934	518	1,452	(-)
1910		8,955	2,231	11,186	(-)
1920		16,7460	6,273	22,733	(-)
1930		75,346	13,239	193,585	(-)
1931		85,363	20,233	105,596	(-)
1932		91,717	8,544	100,217	(-)
1933		76,476	7,391	86,867	(-)
1934		63,427	7,052	70,479	(-)
1935		58,356	4,991	63,347	(-)
1936		74,397	4,746	79,143	(-)
1937		80,718	6,228	86,946	(-)
1938		45,744	17,664	52,408	(-)
1939		58,350	17,683	67,038	(-)
1940		107,504	48,521	156,025	(-)
1941	首九月	112,015	118,920	230,935	(-)

資料來源：據海關册編製，1935年以前之數字係將海關册乘以1.558化為國幣者。

九〇〇至一九三〇年期間，貿易總值增加八倍強，發較前期為速。一九三一年及三二兩年度，均超千萬元以上，為七十年間中之最繁榮者。是後又趨下降，抗戰後又復上漲，四〇及四一兩年增漲尤速，但此受我幣價貶值的影響頗大，實則未見有所增漲。前者極超過後者，故我國對和印的貿易趨勢，為長期的入超，出超年份頗少，資金的外流，於此可見。尤其是近十餘年來，每年均有大量的入超，此種趨勢，設不想法挽救，豈不知於胡底。抗戰的定論，深望付諸事實。

其次再言我國由和印的進口品，此中主要者為原料品及半製品。就以油類為最多，佔進口總值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以汽油、煤油、柴油等液體燃料為主，其餘為各種植物油。其次為飲食品及煙草，食品中以砂糖為最多。

。再次為石蠟，佔進口值的百分之十左右，其次為橡皮，佔進口值的百分之三至四，除馬來而外，即以由和印進口者最多。

第十四表

近年我國由和印進口主要商品價值（單位千金單位）

商品別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價值	%	價值	%	價值	%
油類	13,038	65.60	19,232	72.00	26,197	77.10
石蠟	2,974	15.00	2,777	11.80	3,538	8.90
砂糖	1,874	9.40	1,407	6.00	7,149	18.00
橡膠	591	3.00	736	3.10	1,669	4.20
皮類	216	334	261
雜品	95	126	172
食品	299	534	1,153
化學品	216	379	1,134
煤	19,870	23,591	39,713
合計(含其他)						

資料來源：據各該年德國明製表。

我國往和印的出口品，以紗綫編織品為最多，以各年

係鋼鐵製品增多之故。

平均觀之，可達總出口值的百分之四十，此中尤以棉紗為最多，其次為抽紗棉花品，再次為布疋。次為電氣材料，包括電燈及電氣材料。其他出口品一項，年來大有增加，蓋此中包括棉毛毯及日用棉織品；金屬礦砂一項之增加，

以上各物均係我國之輕工業品，戰前銷行於南各地者頗多。抗戰甫爆發後，以我國沿海之工業突遭破壞，出口量亦因之減少。自一九三九年歐戰爆發後，歐洲輸往南洋的數量減少，我國之出口品乃得以增加。

第十五表 近年我國往和印出口主要商品價值（單位：千元）

商 品 別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價 值	%	價 值	%	價 值	%
紗線	3,710	55.70	6,207	35.60	11,451	23.00
織品	482	7.29	2,513	14.20	3,590	7.40
布	301	4.80	395	886
電氣材料	101	198	407
蠶絲	165	301	1,656	3.41
紙張	166	158	456
其他紡織品	192	2.90	1,330	6.00	4,543	9.36
金屬礦砂	120	1,869	10.60	8,941	18.40
玻璃	32	570	3,062	6.31
水泥砂製品	23	430	1,303	2.68
合計(含其他)	6,664	17,688	48,521

資料來源：據本該年海關關報。

八 和印對外貿易的展望

據以上各節的敘述與分析，吾人予和印的對外貿易已獲得一概括的了解。其次的問題必然為：和印未來的貿易將怎樣？

欲回答此問題並無太大的困難，茲據個人管見所及加以畫測。自一九四二年夏季日寇佔領和印後，當然和印的資源亦完全聽任日寇取用，貿易更無論矣。時至今日東南太平洋作戰司令部亦正式成立，南洋各地的克服不僅為必

然，吾人更可斷言在今後的一年至多二年內，南洋各地收復必無疑問。在收復以後的和印貿易國別方向，當亦與戰前不同。吾人以極公平而客觀的眼光論之，戰後和印所需的重工業品，應主要的由英美兩國供給，日用必需品的輕工業品，尤其是紡織品，應由我國供給；至其出口品亦應按中英美等數國的需要，以分配制 (Quota system) 輸出至各該國。德意日對和印的貿易關係必然極小，尤其是日本之地位，我國應盡力取而代之。如此必能繁榮和印及中英美之間的經濟，使和印漸次步入現代化的國家之羣中。

最後至於和蘭與印之間的關係如何，現在實難佞言。唯在原則上吾人可言，戰後和蘭對和印統治力的如何，係決定於和蘭在收復和印貢獻的大小為依據，大概是軋多大錯誤的。

附註

註一：和印在習慣上將爪哇及馬都拉呼曰「內領」，其餘領土則統名之曰「外領」。

註二：他比歐加為 Tapioca 之譯音，為山 Cassava 根所採澱粉製之食品。

日本與和印之貿易關係

一、日本與和印貿易之相互地位

論日本與和印之貿易關係，首先觀察和印在日本對外貿易中所佔之地位，以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之統計數字觀之，日本對和印輸出，計三萬六千日元，自和印輸入，計百六十五萬九千日元，日本入超為百六十二萬三千日元，其後，遇第一次歐洲大戰，日本對和印貿易，雖有若干起伏，但以大體言之，均屬增進，在一九三三年，輸出一億五千七百四十八萬七千日元，輸入五千五百七十萬九千日元，日本出超為一億一百七十七萬八千日元，局勢之佳，克蘇空前，和印為防遏日本貨物之進口，乃公布非常時之輸入限制命令。復於一九三四年，和印向日本提出拓開通商會議，以謀調整片面之貿易現象。以防止日貨為目的之輸入限制命令，所得之結果，亦如下表：

日本對和印累年貿易額（單位千圓）

年	輸出	輸入	出(+)/入(-)超
1898	36	1,659	(-)
1908	2,123	23,965	(-)
1918	71,676	48,837	(+)
1928	73,414	112,917	(-)
1933	157,487	55,709	(+)
1935	143,041	78,187	(+)
1936	110,495	113,546	(-)
1937	200,050	155,450	(+)
1938	104,145	88,248	(+)
1939	137,802	71,629	(+)

註三：詳見日文國際經濟週報第二十一卷第四十一號第二十一頁「荷印與英美關係」一文。

註四：「日蘭會商」即「日本與和印談判」之意。

註五：石澤為當時日本駐和印的總領事，巴路德則為和印之經濟部長，彼二人代表雙方政府簽定該協定。協定之正文共三條，為規定日本向和印輸出商品的數量，頗有利於日方。

註六：巴地可乃 batik 之譯音，此布上之一種彩色圖案即呼曰巴地可，後即成為有此圖案布名。

楊子斌

從表中可知，日本輸出，漸見減少，日本輸入反形增加，限制命令，所予日本影響之深，於此可見一斑，迨至一九三九年，歐洲發生戰爭，日本對和印之貿易，大有急速發展之趨勢，輸入為七千一百六十二萬九千日元，輸出為一億三千七百八十八萬二千日元，差額為六千六百十七萬日元，僅次於一九三三年，日本對和印之出超。

和印為日本之重要輸出市場，已如前述，日本對外貿

易中，和印之地位，究屬如何？茲以一九三九年數字，予以檢討，除日元集團各國，無論輸出與輸入，和印之地位，僅次於美國與英印，而居第三位，輸出數額，為一億三千七百八十八萬二千日元，占日本輸出總額之三·八%，輸入數額為七千一百六十二萬九千日元，占輸入總額之二·四%，詳見下表。

日本主要國別貿易額 (1939年) (單位千元)

	輸 出	對總輸出之百分比	輸 入	對總輸入之百分比
荷 屬 東 洲	535,680	14.97%	405,560	13.90%
中 國	755,942	21.13	61,749	2.11
英 領 印 度	455,478	12.73	215,661	7.39
和 屬 印 度	210,995	5.86	182,262	6.24
美 國	137,802	3.85	71,619	2.45
其他 共 合 計	641,509	17.93	1,002,384	34.35
	3,576,370	100.00	2,917,666	100.00

二、和印貿易概況

和印之對歐洲貿易，以香料輸出開其端，迨至近代，依然是輸出豐富之熱帶性農產物，及鑛產物，和輸入紡織物，食料品，及一些工業製成品。

輸出之農產物中，以砂糖、橡皮、椰子、茶、咖啡、胡椒等為主，礦產品中，以錫為最多，石油及其製品次之，礦產與農產，為和印出口之二大支柱，尤以軍需資源之

石油與橡皮，最近更有增加之趨勢，在輸入方面，有以土住民族為對象之紡織物品，及伴隨鐵道建設，港灣整理，農礦資源之開發，輕工業所需之鋼鐵製品，此外，以米為主之食料品，亦極重要。

和印之對外貿易，因有豐富之資源，故其貿易差額，歷年以來，盡為出超，如一九三七年，達四億六千萬盾，一九三九年，亦達二億七千萬盾，詳見下表。

和印歷年貿易額 (單位千盾)

年	輸	出	輸	入	出(+)	入(-)
1931	747,161	565,185	(+)	181,976		
1932	541,375	368,758	(+)	172,617		
1933	467,892	318,144	(+)	149,746		
1934	487,338	286,163	(+)	201,165		
1935	445,679	272,443	(+)	173,236		
1936	537,658	281,792	(+)	255,866		
1937	951,194	490,489	(+)	460,705		
1938	655,210	477,218	(+)	175,992		
1939	739,600	469,400	(+)	270,200		

和印對外貿易之主要國別，自然首推和蘭，而對英國之依賴性，亦不可忽視，但當第一次歐戰之際，日本乘此機會，急欲發展和印貿易，此次歐戰爆發後，美國對外貿易，向和印發展之勢，殊堪重視，茲將近最二年，和印之主要國別貿易，示如下表。

和印主要國別貿易額 (單位百萬盾)

國	輸	出	輸	入
和蘭	107	130	96	106
英國	34	34	33	38
德國	14	23	41	48
美國	145	89	67	60
新加坡	124	108	33	36
日本	24	21	85	72

從表中可知，和蘭及英美德等國，因屬於交戰國，故對

和印之貿易，漸見衰退，而美日兩國，則大加發展，和印之機械工具、船舶、汽車、殆全來自美國，和印之橡皮、錫等，復大部輸往美國，至於日本與和印之貿易，以一九三九年和印之輸出論，日本屈居美國、新加坡、和蘭、英國之下，但在輸入方面，僅次於和蘭，而英美等國，殊為不敵也。以歷史關係看，和印之對日輸入，在第一次歐洲大戰前之一九〇九——一三年，其平均數，在和印總輸入之地位，不過一·二五%，一九一四——一八年之大戰期間，驟增至一〇·四%，當景況最佳時之一九三三年，竟達三三·六%，一九三八年，雖屬衰減，但一九三九年，則東山再起，輸入方面，達八千五百萬盾，恢復一八·一〇%之地位，輸出方面，反由大戰前之四·三%，降為三·三〇%之厄境，此為日本忙於戰爭，限制入口所致，茲將和印對日貿易額，列如下表。

和印對日貿易額(單位千盾)

年	輸	出	輸	入
1933	24,657	5,27%	101,942	32,04%
1934	20,761	4,26	94,992	33,06
1935	26,181	5,87	82,685	30,35
1936	33,473	6,33	75,700	26,86
1937	47,263	4,97	125,513	25,59
1938	21,164	3,24	71,508	14,97
1939	24,459	3,30	84,977	18,10

表中明確地指出，日本與和印之貿易，是片面之入超貿易，如一九三三年，入超七千七百萬盾，同年和印之出超，為一億四千九百萬盾，和印之負擔，誠屬沉重，故一九三三年以降，和印之高關稅壁壘，實施輸出入限制，作為防止日貨侵入之手段，非無的放矢，乃有其深固之經濟源由，至於兩國之歷來貿易關係，可於下文見之。

三、日本與和印之通商關係

日本與和印之通商歷史，計起於一六〇〇年，即日本之慶長五年三月，首先有和蘭人，漂到日本之豐後海岸，其後，至慶長十四年五月末，和蘭人推出代表，於肥前之平戶登岸，會晤家康，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接受通商之特許執照，日本與和蘭之正式交易，即由此開始。

在平戶之和印人，受松浦法印之厚待，許可在該地設立和蘭商館，經營日本與和印之仲介貿易，頗獲巨利，當時和印輸往日本之商品，以金、銀、銅、漆器、陶器、食料品為主。

繼和蘭人到日本者，則為葡萄牙人，先在長崎之出島，經營貿易，同時宣傳天主教，在島原，天草周邊一帶，擁有多數信徒，致惹起島原叛亂，遂於寬永十六年（一六九三），日本幕府，嚴厲禁止和葡萄牙人通商，以此為契機，而宣布鎖國令，凡與外國人貿易，均在禁止之例，惟和蘭人，則屬例外。

和蘭人為便利和日本貿易計，乃封閉平戶之商館，移至葡萄牙人根據地之出島，直至安政開國時，日本人始在出島，進行對和印之直接貿易。

以上為日本與和印交易之歷史概要，現在進一步研究近年來日本與和印之通商關係，當第一次大戰前，和印市場上，有支配地位國家，為和蘭及英國，其他國家，很難有發展餘地。惟歐戰以後，日本國力膨脹漸漸問津和印，所輸出之商品，為廉價之綿織物，其後五年間，和印之外領市場，亦氾濫着日本製品，其他先進國家，為之失色，迨至一九三〇年，英國及和蘭之商品，在和印市場上，大有岌岌難保之勢，以日本之商品論，初為棉布，一九三〇年，則有陶器、磁器、玻璃、水泥、木材，一九三二年，更有電燈泡，鉄板，鑄鉄製品，啤酒，自行車及其零件等。

日本對和印之發展情形，從下列之和印輸入額國別百分比表中，可以如實地示出來，即自一九〇九——一三年為止，在和印之輸入額中，日本之比例，僅為一·二%，和印輸入額國別百分比表

	1909- 13年	1925- 29年	1935年	1939年
和蘭	23.5	17.6	13.4	22.2
日本	1.2	10.2	30.1	15.0
美國	1.8	9.7	6.9	12.5
英國	15.7	12.4	8.0	8.0
德國	5.0	9.4	8.1	10.3
法國	0.8	1.2	1.2	2.0
新嘉坡	17.9	12.8	10.8	7.5
其他	25.1	26.7	21.5	22.5

本日與和印之貿易關係

和蘭爲三二·五%，英國爲一五·七%，其後之四年間，日本對和印之發展如奔馬行空，一日千里，增爲一〇·二%，一九三五年，爲三〇·一%，造成驚異之新記錄，反之，和蘭之比例，竟落到一三·四%。離開第一位，一九三九年，和蘭相對增加，變爲二二·二%，日本相對減少，變爲一五·〇%，此乃和蘭人予以輸入限制之成果，非日本之經濟力量，有何等之衰落也。日本之出口貿易，當一九三三年，始稱霸世界，而日本之對和印輸出，是年爲九千八百萬盾，占和印總輸入額之三〇%，主要之商品，計棉布有七千八百萬日元，綢緞及人造絲製品爲一千六百萬日元，鐵製品及醫藥布各四百萬日元，陶器磁器爲三百七十萬日元，橡皮胎及玻璃製品，各爲二百萬元。

日貨之輸入和印，英國與和蘭所受之打擊，可從棉布一項察之，示如下表。在一九二八年，日本不過三〇%八，一九三二年，則增到六六·四%，超過半數，同年之和蘭一，降爲一四·〇%，與此步調，同一拍節者，則爲英國，其衰落之情形，更尤詳於和蘭也。

和印棉布輸入國別百分比

	1928	1931	1932
日本	30.8	54.1	66.4
和蘭	25.6	22.7	14.0
英國	27.1	9.7	9.1
其他	16.5	13.5	10.5

和印政府爲挽回此種趨勢，及保障本國商品銷路計，遂採取防止日貨侵入之方策，所謂「輸入限制」之措施，

乃見諸實施。日本輸往和印之商品，首被限制輸入者，爲水門汀，其次爲啤酒，棉布，陶磁器，鑄鐵製品等商品，抑有甚者，和印政府，對於日本之企業，及日資之流入，也予以限制，日本對此項措施，自難默然，屢向和印政府抗議，以促和印政府之反省。迨至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和印政府提出正式公文，以補正一九一六年之日本和印間之通商航海條約，並締結某種協定，藉此改善兩國間之貿易，日本政府，爲打破兩國間之僵局，及緩和和印所予之限制，即如所請，並派遣國長代表所領導之使節團，赴巴特維亞，以便交涉，長岡代表於議會開幕之時，提出四大原則，以求和印之股達總督，予以考慮，其要旨如下：

(一) 和印政府當限制輸出入之時，應採取公正而合理之處置。

(二) 爲日本與和印間之貿易，能夠健全發展，對適當之保護統制，兩國宜時時進行協議。

(三) 日本與和印間之關稅及租稅，斷不能重於第三國。

(四) 在和印之日本人，有企業之自由。

和印方面對此種議案 第一、二、四等三項，在大體上，全然同意，唯對第三項，殊難贊同，所持之理由，則因與和印通商之國家，多受世界經濟不振之影響，而採用輸入此例制，同時更因日本商品，在和印之發展，其他國家之貨物，漸被排斥，大見減少，以致和印對外輸出，陷於不振，故必須採取輸入限制之措施，其後，兩國代表，遂經多方努力，終因意見懸殊，未竟其功。

日本代表離去後，雖說由日本之駐和印領事，負責繼

續交涉，實則等於停頓，迨至一九三六年六月，日本南洋海運公司，與和印方面J.C.J之運輸問題，發生爭執，因成立圓滿之妥協，而雙方之通商交涉，以此為機緣，又重新計議矣。至一九三七年四月，日本石澤德領事，和和印經濟部長巴爾特，成立所謂「石澤——巴爾特協定」，其注意之點如下：

(一)在和印之日本商品比例，維持百分之二十五之最高現狀，陶磁器及其他之五品目，其最高數額，可增至百分之三十，其他商品，由許予特定比例之一方，予以善意之考慮。

(二)日本對和印之砂糖，保證當先購買，並予以多量收購。

(三)在日本之和印商人，對於加入和印輸出組合之問題，以待民間業者，進行自治協定，而雙方政府，則予以援助，(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八日，雙方締結協定)。

以後日本與和印通商關係，實以同協定為內容，但以前協定觀之，並無互償特性，存於其間，僅為輕工業製造品之通商關係，是一種極單純之協定，亦無企業投資之條款，加之，日本由於中國事變，和印方面由於歐洲戰爭，雙方均竭力實行管理匯兌，限制輸出入，圓滿之通商關係，迄未成立。

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日本為獲得和印之石油，近衛內閣遂正式任命商相小林一三為首班之日本和印訪問團，向和印出發，至十一月中旬，正式成立售油協定，即和印許可供給日本石油，年計一百八十萬噸，比過去增加一倍。繼之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復派遣芳澤赴巴特維亞，繼續和印談判，其內容約如下：

- (一)日本參加開發和印之天然資源。
(二)日本特往和印移民，並經營各種事業。

(三)日本輪船得開入封閉之港灣中，以便運輸日本企業所產之貨物。

(四)海岸綫對日輪船分開放。

(五)日本人得發展漁業。

(六)日本得參加開發和印之航空及交通。

這些條件，實已超過經濟之範圍，和印之難以接受，乃屬當然之事，當在談判之際，松岡突於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演說，將和印列入「東亞共榮圈」內，更引起和印方面之強烈反感，談判終於破裂，日本侵和印之心，已昭然若揭，和印為報復計，終於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繼英美之後，宣佈停止和日金融協定，限制對日本偽滿及法領印度之輸出，及由日本之輸入，並頒布封存日本在和印之資產命令，雙方關係，已到途窮匕見，終遭日本以武力掠奪之毒手，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四、日本商品與和印市場

日本對和印輸出之商品，最主要者為綿製品，紗籠，人造絲織物類，汽車、鐵板、玻璃製品、水門汀等，設將日本輸往和印之商品，分成紡織物類，及其他類，二者之中，紡織物類，則占絕大部分，觀下表即可了然，若云和印為日本之紡織物類市場，亦非過言，茲為徹底了解日本輸往和印之商品種類，乃列如下表。

物 類	1938	1939
織 物	66.5%	70.7%
其 他	33.5%	29.3%

最近二年和印自日輸入額表

	1938年		1939年	
	數(千噸)	價額(千盾)	數(千噸)	價額(千盾)
動物品	2	1	1	1
嗜好品	8,959	1,718	9,779	1,907
罐頭	7,014	1,066	6,605	1,016
其他	88	19	395	63
啤酒	406	68	903	114
植物製	355	129	373	73
產白粉	98,606	1,413	91,221	1,348
門藥	2,955	81	2,580	70
化學品	92,029	1,183	82,759	1,063
鹽(粗製)	12,779	2,001	12,698	2,482
硫酸	514	22	1,123	53
其他	351	21	659	38
磷肥	252	53	351	80
其他	1,085	78	429	31
火柴	79	26	55	20
火油	965	42	625	27
錫	30	7	802	181
鉛	503	48	404	47
染料(大包裝)	516	128	607	141
其他染料(選擇5%ST.)	1,751	150	1,124	97

雜	類	物	紗	6.381	47.792	13.784	60.115
類	物	織	線	45.899	7.324	63.989	11.856
類	物	織	線	827	369	1.046	447
類	物	織	線	975	459	1.167	528
類	物	織	線	10,088	1,274	4,072	532
類	物	織	線	11,896	1,638	5,046	784
類	物	織	線	2,430	463	2,086	435
類	物	織	線	1,330	129	1,251	119
類	物	織	線	11,413	727	807	57
類	物	織	線	956	156	1,242	200
類	物	織	線	1,171	184	1,556	208
類	物	織	線	924	74	1,789	125
類	物	織	線	19,798	2,106	10,277	1,509
類	物	織	線	710	144	751	143
類	物	織	線	1,530	139	1,589	155
類	物	織	線	1,001	141	857	118
類	物	織	線	3,704	450	3,705	435
類	物	織	線	1,779	249	1,324	182
類	物	織	線	3,625	403	3,082	342
類	物	織	線	997	100	894	90
類	物	織	線	16,601	1,895	16,031	1,810
類	物	織	線	2,301	143	867	49
類	物	織	線	345	243	483	342
類	物	織	線	253	124	849	148
類	物	織	線	352	112	419	142

汽	同	機	織	手	點	石	其	他	汽	玩	計
297	2,800	5,820	2,382	621	56	627	3,346	265	925	250,879	
162	2,102	2,226	640	156	74	172	1,759	224	324	71,827	
149	2,391	3,877	339	395	50	944	3,718	245	1,347	268,618	
107	1,675	1,774	216	101	69	249	1,738	194	467	84,997	

織物類：織物類中，綿織物，占居首位，一九三九年，織物類之輸往和印者，共達六千十一萬盾，日本則占三千五百四十四萬盾，約五八%，與日本商品競爭之主要國別，為和及蘭英國，一九三九年，因受歐洲戰爭之影響，此等國家，實難與日本對抗，致日貨之發展，極為顯著。

綿線之情形，亦與此相類似，日本商品之發展，最堪注意者，則為綿紗，一九三八年為七百三十二萬盾，一九三九年，增為一千一百八十五萬盾，與日本相競爭之和蘭及中國製品，此時亦難抗衡。

人造絲之發展，亦極順利，傳意大利與和印間，有秘密協定，故意大利之製品，亦有相當之增加。

自行車：和印自輸入之商品中，次於紡織品者，則為自行車，一九三九年，輸往和印者，計有百八十三萬盾

，但與一九三八年之二百三十一萬盾相較，有顯著之減少，以和印全盤之傾向論，交通機關之器材輸入，頗形減少，自行車一項，亦隨同其他交通器材，而陷於衰退之境，英德兩國之製品，時與日貨相競爭，但日本品，占居壓倒之優勢。

金屬類：鐵板類亦為和印特殊需要之貨品，日貨之輸往和印者，亦有相當之數量，一九三九年，因和印經濟情形好轉，而更活躍，故輸入數量，達百五十萬盾，較之一九三八年之百萬盾，約有五十萬盾之增加，只有美國製品堪足與之競爭，但聲勢之大，尚不及日貨也。屋脊用之亞鉛鍍鐵板，日本品亦居第一位，一九三九年之輸入，達百五十六萬盾。

玻璃及同製品：一般玻璃製品，茶杯類，玻璃瓶，磅

瓶等，日貨對和印之輸入，極為旺盛，與和蘭製品處於猛烈之競爭地位。一九三九年日本貨之輸入，計達百五十萬盾，但與一九三八年二百十萬盾相較，尙減少六十萬盾。

水門汀：和印之水門汀，日本製品殆占絕大部分，一九三九年，因日本國內之大量使用，致對和印之輸出，較一九三八年之百十八萬盾，略示減少。

琺瑯鐵器：飯盒，臉盆，皿，洗指器，湯匙，其他餐具等，日本製器，不獨有廣泛之使用，且呈現為獨占之狀態，一九三九年之輸入，計有百四十萬盾，比之一九三八年百十二萬盾，顯見增加。

陶器及磁器：此二種商品，往昔風行和印，近年來，和印之窯業，日見勃興，日貨自受相當之影響，殊堪為吾人所應注意也。

如以上所述之和印市場，日本商品，以纖維製品及輕工業製品為主，而重工業製品，歐美各國，占居壓倒之勢。由於和蘭之綿業保護政策，如一九三八年，日本綿織物之地位，與和蘭相伯仲，一九三九年度，雖能維持優越地位，但亦銘費苦心矣，抑有甚者，和印之對新興工業，近來亦實施保護政策，以致纖維工業，窯業，食料品工業，皮革工業，一部化學製品工業，一部重工業，在大體上，亦逐漸發展，所以日本輕工業製品之前途，殊難樂觀也。

以重工業製品觀之，機械器具，金屬品，化學工業製品，染料等，初則和蘭本國占居重要地位，繼則英德美等國之製品取而代之，而美國製之船舶，航空機，汽車及其零件，兵器及其零件，對和印之輸出，更有顯著之進步。

此次歐戰爆發，英德火拚，和蘭淪亡，重工業製品之

對和印輸出，受到絕大之限制，獨有美國，資源豐富，工業生產力，異常強大，不獨重工業製品，對和印之輸出，有長足之發展，而輕工業製品，亦殊令人重視也。

五、和印特產品與日本

和印諸島，資源豐富，一名「南洋寶庫」久為日本所垂涎，農產物之生產，以規那，胡椒，Kapaok，椰子油，椰子實，橡皮，甘蔗，茶，砂糖等為主，此外，米，玉蜀黍，落花生，大豆，麻，棉花，Manioca 石花菜等產品，亦極豐饒，其中有幾項產品，在世界輸出之比率上，占居為首幾位，茲為清楚了解計，將和印之農產資源，擇其要者，列如下表：

和印之農產資源（單位千噸）

品名	1939年		對世界輸出之比率	位次
	世界輸出量	荷印輸出量		
規那	8	6.75	84.3%	1
胡椒	88	71	81.0	1
Kapaok	35	25	71.4	1
椰子油	500	230	46.0	1
椰子實	1,800	565	31.0	2
橡皮	1,200	410	34.1	2
茶	390	83	2.1	3
砂糖	9,400	1,376	14.5	2
咖啡	1,500	67	4.4	2

至於和印之礦產資源，亦殊令人重視，不論戰時或平時，和印之礦產，全含有世界之意義，尤以日本最缺乏之汽油，和印可盡量供給，此等礦產資源，埋藏豐富，多未開採，日本之把和印視為必爭之地，殆非無因，茲將和印之礦產資源，列如次表：

和印之礦產資源 (單位千噸)

推定埋藏量	1939年		對世界生 產之比例
	出產量	輸出	
石油	400,000	7,948	6.425
石炭	770,000	1,781	522
錫	1,000,000	---
鐵	未詳	38
錳	沙	245	245
鎳	鐵	1,000	100
金	鐵	2,424
銀	鐵	18,154

最近二年和印對日輸出額表

	1938年		1939年	
	數量 (千噸)	價額 (千盾)	數量 (千噸)	價額 (千盾)
動物骨	902	172	811	206
植物角	431	6
螺貝類	207	88	284	108
其他器具類	114	6	267	17

和印之特產品，已如上述，而能大量輸出者，乃為豐富之農產物，從日本之輸入觀點論，對和印之依賴性，實極薄弱，和印之對日輸出，所占其總輸出之比例，如前列之和印對日貿易額表所示，一九三八年，為三·二四%，一九三九年，為三·三%，比率之低，幾不足道。

然日本之垂涎和印，並不能以此去衡量，尤以中日事變，歐洲戰爭，日美通商條約等，相繼發生後，日本之原料分散購買主義，愈見表面化，和印之石油，橡皮，錫等，成為日本夢寐以求之重要物品，若非歸為已有，則不甘心，可是此種物品，早在英美資本掌握之下，日本實難予取予求，如償所願，故擊潰英美之計劃，早在日本人腹內生根發芽，待機而動，茲將日本自和印輸入之物品，列如次表：

和印對日輸出之主要商品，爲鑛油及其製品，其他礦產物及橡皮，其次，爲玉蜀黍（一九三九年輸入百八十七萬盾），砂糖一項，因日本之自給自足，致數量不彰，故日本與和印之貿易，始終爲片面之現象，雙方之通商關係，永在顛倒之中，未得順利進行。

六、今後之日本與和印貿易

如今，和印已被日本占領，豐富之資源，悉在日本勢力掌握之下，根據敵官方發表之數字，計有蘇門答臘之巴

MANGGAVE	樹坡			
雜	木	10
Kapok	棉	70,433	410	346
Kratok	椰子	785	16
藤		446	15	40
油及同製	品	1,972	167	95
石油及同製	品
水門釘及礦	產物	239,695	3,907	4,729
糖	糖	120,078	1,017	1,618
度	鐵
錫	錫	745	1,208	1,950
其他礦產物	砂	57,243	24	58
其他	他	48	4	253
再	出	44	18	4
計		780,611	20,649	14
			811,656	24,459

隣旁，占碑地帶，北蘇門答臘之朗加多，普盧那附近，爪哇中部東部以及婆羅洲東海岸一帶出產之石油，年產總額達七百四十萬噸。橡膠六十四萬五千噸，產於邦加，勿里洞兩島之錫年產三鐵六千噸，椰子油二十三萬噸，煙草四萬噸，爪哇之糖，年產百萬噸，產於爪哇與蘇門答臘之咖啡，年產一百五十萬包，又佔爪哇產大宗之米，年產四百二十萬噸，金鷄納霜，僅爪哇一地即佔世界總額百分之九十，在農產方面，自日本進佔蘇島後，即積極從事食糧增產運動，力求米之自給自足，對所貯存之咖啡，概由

敵指定商家從事收買，橡膠之生產，因交通外斷，頗有過剩之虞，故日本勒令居民改種棉花，總之，和印之一切產業，悉依日本之「東亞新秩序」計劃，予以改造，力求軍事資源之自給自足，及便日本工業之發展，故今後之日本

和印之茶業

吳仁潤

一、引言

太平洋大戰爆發以來，南洋一帶，慘遭日寇侵略，首當其衝者，厥為和印，和印全屬，精華殆集中於爪哇及蘇門答臘兩島，而兩島中，激戰之烈，破壞之慘，實為南洋空前所未有，以故兩島之工商實業，損失殆盡，茶業自不免於例外，俗諺有云：「破壞容易建設難」恐和印茶業之復興，決非戰後暫時之事，甚至十年之久，亦難恢復，和印茶業在世界之地位以對外輸出之數量言，僅次於印錫而猶過於我國，故和印茶業之損失，亦即世界茶業百分之二十之損失也。

和印植茶以來，迄今百年有奇，在此百年之中，和印茶業發展，一日千里，二十世紀初，茶業輸出，即超越我國而居世界第三位，攷其所以致此，由來久矣，決非偶然之事，和印茶業發達之原因，不外三點，天時地利人和，兼而有之，尤以前兩者所得天賦，雖印度兩大產茶國，較之猶覺瞠乎其後也。

首述天時，和印地處熱帶，四時如夏，植物生長，極

與和印貿易，自然和過去不能相同，至於日本究能掠奪和印多少物資，因和印政府於退出前，對產業之徹底破壞，以及日本之船隻不足，能否如日本之盤算，乃依盟國軍隊，反攻之情形以為斷也。

為繁茂，茶樹原為熱帶產，生長其地，正屬如魚得水，得其在，是以其茶樹，可以終年採摘不絕，產量之豐，當非溫帶產茶各國所能及於萬一。

次論地利，和印主要產茶之地為爪哇及蘇門答臘兩島，兩地多山，綿亙起伏，地形極為複雜，且各山地均屬火山生成帶，土質肥美，植茶成績絕佳，各茶場常利用原有斜坡植茶，無需要另築梯田，開工殊為便利。

最後云及人和，人定勝天為萬古不易之理，世事絕無不可為者，和印早年植茶，屢引種我國茶樹茶籽，不斷試驗，不斷改良，但終於得不償失，三十年間，損失金錢，達六百萬盾，然政府當局猶不灰心，再接再厲，努力不已，結果和印茶業竟能出人頭地，躋於世界產茶名國之列，誠不易也，再和印殖民政府成立以來，勵精圖治，對於交通治安等人民福利事項尤為注意，就治安定，和印境內，已至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之地步，豹竊雀符之風，可謂絕無，就交通言，兩島鐵道公道，密如蛛網，各島之間，船舶往來如織，對於茶葉運輸，為助尤夥，我國產區茶葉過剩而消費市場發生茶荒之情況，實為茶業界之病態現象，如

能効法和印而爲，則復興華茶，庶幾有望焉。
 本文主旨，不僅在介紹和印茶業之一切產製運銷情形，且將其茶業界之特徵及我國所應效法者略述於后，良僑吾人之參攷及借鏡，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吾僑茶業界人士，尤應知已知彼，引爲警惕，安知他日計劃復興華茶之時，吾人不爲良好之導師耶。

二、地理概況

和印爲印度至澳洲一帶連貫岩狀羣島之總稱，其緯度北起北緯六度，南至南緯十一度，縱互約十七度之譜，全島嶼所轄範圍至廣，西起蘇門答臘之砂網 (Sulawesi)，東抵新幾內亞之洪波爾德灣 (Humboldt Bay)，全長三千一百二十五英里，由北至南，則最大距離約爲一千二百五十英里。

和印係集合大巽他羣島小巽他摩洛加羣島及新幾亞島等而成，其主要部份爲爪哇蘇門答臘兩島，婆羅洲大部，西里伯及新幾內亞西部，所轄島嶼全部總面積爲七三三，六八一，方英里，人口總數約爲六千餘萬，和印各主要島嶼之面積與人口，可見下表：(下表內人口數中包括各國僑民)

地 名	面 積 (方英里)	人 口
爪哇 (包括馬都拉)	50,763	41,718,366
蘇 門 答 臘	162,298	8,254,843

羣 島	面積	人口
婆羅洲 (和印部份)	213,539	2,168,661
西里伯羣島	71,752	4,331,906
其 他	235,299	4,353,459
計	783,681	60,727,238

資料來源：I. C. R. Harter: The Culture and

Marketing of Tea.

2. Indisch Verslag, 1939.

和印全屬，以爪哇爲最進步，蘇門答臘次之，其餘各島近來，亦逐漸向文明之途邁進，和印百年統治結果，使該地成爲世界有數之富庶地帶，無怪日寇不爲之垂涎三尺也。

和印之經濟發展，與農產品之關係，至爲密切，其內地農業之主要目的，爲供給本地住民大宗食料及衣着，僅有大種植公司之生產目的，始專用於出口事業，和印一般農產品爲米、玉米、Tapioca (由 Cassava 之根所採取之澱粉質食料)、甘藷花生與大豆，大公司生產事業最重要者爲橡膠，其種植面積約達一百二十五萬英畝，種植地帶，大部份位於爪哇，另有一小部份位於其他各島，糖、咖啡、茶、菸草等均爲大規模之農業企業，爪哇島幾掌握全世界金雞納霜之大部份，其每年出口供給世界各地市場之數量約達全世界銷量百分之九十以上。

和印爲和蘭屬地，和蘭法律即爲其最高法權，總督受

和 印 之 茶 業

和女皇威廉明娜之直接任命，其下設一顧問機關，名曰和印顧問會議（Council of the Netherlands Indies）。
 一八九一八年，人民會議（Volksraad）成立，其代表一部份由人民推選，一部份由總督推選，代表可以參與會議，討論預算殖民財政等國家大計。

爪哇為羣島中之最重要島嶼，全島東西長約六六五英里，寬約三三至一一〇英里不等，面積約小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人口亦較少，緯度為南緯六至八度。

爪哇植物均屬熱帶性，與錫蘭低溫地帶植物相仿，至於高山區一帶，半熱帶性植物，亦頗多存在。

地下十多為昔日岩石受火山破壞作用，裂碎而成之土壤，蓋爪哇適位於地球地殼最大裂罅處之所在，地盤極不穩定，全島幾為火山形成，故地震時有所聞，大小火山，數多至五千餘，以故土壤上層，大半為火山物質所掩蓋，爪哇總督府所在地之茂物（Batavia）即位於沙拉（Sralang）與幾德（Gedeh）兩火山之間，兩山高度均在六千英尺以上，山腰一帶，大種植園極多位於此。

爪哇首府為吧城，人口三十五萬五千，其中歐人佔三萬七千八，泗水與三寶壟，位於島之北部低地沿海一帶，萬隆為一新開市鎮，位於片甲里根（Pasarwangi）高原之南麓，平均高度約為二千英尺，地位適中，氣候優美，風景絕佳，終年遊人不絕，為本島荷人之主要憩息地。
 爪哇交通，極為便利，鐵路公路電車軌道密佈全島，有若蛛絲，近來鐵路系統電氣化程度之高，南洋一帶其他各國，或莫能望其項背，爪哇與印其他各島，均有定期輪船往來，絡繹不絕。

爪哇土著，多係馬來種與蒙古利亞種，華僑與阿拉伯人為外僑之數量最多者，全島歐人總數為十七萬餘人，總人口中，信奉回教者佔絕對大多數，回教為十五世紀時由阿拉伯人傳入，前此，則印度教之影響殊深，婆羅門教（Brahmanism）古寺及其他古蹟均為古印度帝國時代之遺蹟。

三、茶業沿革

茶樹栽培引入爪哇及其以後之發展，與印度情形比較，如出一轍，一六九〇年，爪哇總督于飛氏（Van der Capellen）首先提倡植茶，其動機純屬興趣所致，與一七八〇年吉特氏（Guthrie）在印度所為者，前後殆無二致，一七二八年，和蘭東印度公司派員四出，精細調查爪哇當地植茶之將來可能性及其發展程度，縝密考慮結果，認為確有可能，此種情形，亦與一七八八年英國在印度經營東印度公司情況相同，爪哇在一八二五年，印度在一八三五年之時，一切茶業規畫尚在萌芽之中，以視我國植茶歷史之悠久，重數千年，其間相距，難以道里計，然其發展之速，進步之快，尤在我國之上，吾人寧不愧然！

一八二五年，和印政府從日本通西波德氏（Van Steen-Plat）之請，向日本訂購大批茶籽，翌年中日兩國茶籽輸入爪哇者，數量益夥，一八三五年，境內種植茶樹，數達二百萬株，考其所以有如此之成績者，雅各遜氏（J. J. L. Jacobson）之熱心贊助，為功匪淺，氏服務於和蘭貿易公司，曾來華遊歷多年，對茶樹栽製之學識經驗，頗有心得，為當時最傑出茶業專家之一。

爪哇茶業之發展情形，似不若阿薩姆茶業之與年俱進

其在市場上，最初成爲重要出口事業之時，尙遲至一九〇〇年，一八三二年，和蘭公司，認爲植茶專業在爪哇境內，大有發展之可能，將來百尺竿頭，蒸蒸日上，或有一日將成爲國家主要企業之一，乃向我國聘請大批製茶師，來爪哇工作，但結算成績並不甚佳，一八三八年，爪哇巴城製茶者最初用中國方法，製成大批茶葉，由於運輸之困難，茶葉最初製備以至最後處理，其間經過時期，至少三個月以上，因此對茶葉品質大有影響，以致常有劣變發生，結果一八三五至一八六〇年二十五年之中，基於此種現象，售茶者莫不大虧其本，情形之嚴重，得未曾有，政府方面，爲減少損失起見，在每次現購契約期滿之後，頗不願再事繼續。

一八六五年，渤良安區 (Prenang District) 在一帶茶園，由於上述原因，轉租於私人者，不在少數，其他茶園開業者仍多，但茶葉品質，大多不佳，無法與英印茶葉競爭，一六七八年起，手工製茶方法，逐漸廢棄，而爲機器製茶方法取而代之，茶葉品質因而漸趨改進矣。

阿薩姆茶葉，最初輸入爪哇，係在一八七二年，但以一八七八年，此種茶葉在本地之栽培，始奏膚效，阿薩姆茶籽由錫蘭轉輸爪哇，則遲至一八七七年，但其種植後生長狀況，證明無異於爪哇本地之茶樹（中國茶樹之植於爪哇者，其種子恆以此名之），故此類種植之試驗，均宜告放棄，一八八〇年，爪哇茶葉界突呈繁榮狀態，蓋錫蘭茶大量湧入也，由於此種原因，純屬被動關係，故對以前植茶情形，無所鼓勵，阿薩姆茶樹在爪哇栽植，頗爲成功，現已成爲本島之標準栽培種。

一八八二年，士甲巫眉農業協會 (Soetaboemi Agriculatural Societies) 成立，其目的在推進爪哇境內茶業及其有關業務之利益，至一八九〇年間，政府經營茶業，獲利頗豐，於是大量派員，赴印度錫蘭等產茶國家學習，俾改良本地植茶之方法。

一九〇五年，政府決定改進茶葉品質，隨即成立茶葉鑑定局 (Tea Expert Bureau)，翌年，又聘請某英人來爪哇，助當地植茶者改進其植製方法，此英人先服務於士甲巫眉，繼移萬隆工作。

吧城與倫敦加爾各答或可倫坡比較，並無茶市可言，但歐人頗多設立購茶行於此，購茶時採私人合約方式，然由於賣方對於此種商品知識不甚充分，同時與歐洲其他大茶市市場情形無所接觸，故契約方面之訂定，恆未能盡如人意，以致彼此之間，少有損失，在所難免，一九一〇年，茶鑑局改組，局址改移吧城。

爪哇茶之發售，多以中等品質爲標準，於此則茶葉專家之責任即在鑑定茶葉是否合於標準，同時關於茶葉等級之變更及取決標準之公佈，均由專家爲之，俾使商家有所遵從，如遇商業上有爭執時，茶葉專家即爲兩當事人之仲裁者，此類專家多屬英籍。

爪哇境內僅和蘭茶行，直轄於茶鑑局，英國茶葉經紀商，則另聘茶師，鑑定茶葉，無須受其轄制，一九二八年，爪哇及蘇門答臘兩地茶園，有一百六十五家直接受茶鑑局之管轄，其中並包括阿拉伯人及華僑經營之商行。同一年，茶鑑局耗費約近七萬盾，從事各種專業上之用途，其中約五分之一係用於宣傳費，如在英華等國報章雜

和 印 之 茶 業

誌上登載關於爪哇茶之廣告等是，經費來源，大半由於稅收及檢定費，普通每製茶一百公斤，取費十分；品詳費每茶樣收取二十五分；價格通知單或行情報告等全年訂訂費約需五十盾。

爪哇茶平均價格，一般遠低於印錫茶，其原因殆一部份由於爪哇境內，馬來村落 (Kampung) 及土人茶園植茶地不下八萬英畝，此數植茶地帶，因無工廠設備，故茶葉必須售與有工廠設備之茶園，以待精製，馬來村落所產之茶，大部售於茶市旺季，其植製狀況，多係因陋就簡，毫無科學化可言，同時濫摘粗製，以致茶葉品質，極為惡劣，價格方面，自無法與印錫茶競爭也，至於鄰近歐人經營之茶園，其所產茶葉，則大都品質優良，製作精細，在市場上，自可得善價而沽，然因土茶數量較衆，價格低廉，以致平均價格亦相形低落，此外爪哇茶平均價格之所以低落之另一原因，為其中常有一種最低等級之茶混合出售，以致影響全部茶價之低落，所幸此種茶所佔成分不高，僅在百分之五以下。

早年爪哇茶業方面有系統之科學研究工作係由龍坡 (Rendouck) 洛曼 (Lohman) 南林加 (Nanninga) 三氏主持，一九〇七年以後，由班那氏 (Bernard) 繼續主持，一九一六年茶業試驗站改轄於農業協會總會，該會係由各種事業單位如橡膠，茶葉，咖啡，可與金雞納霜等共同組成，為研究便利起見，該會並在蘇門答臘之棉蘭設一科學部，專主持一切科學栽培製造之試驗。

一九二八年底，爪哇茶葉生產而積達二〇二千英畝，蘇門答臘適於植茶之地極多，一九一一年該島僅有茶地五

百畝，其後發展極為迅速，至一九二八年，即達五萬三千英畝，蘇島大部茶園均在東海岸一帶以至島之北端，勿老灣 (Bodawan Dadi) 為茶葉之主要吐納港，棉蘭則為茶市主要中心，仙達 (Siantan) 附近茶樹之種植事業最盛，而海岸一帶，植茶事業現已逐漸推廣，蘇島種茶，對於爪哇過去經驗，現已趨向近代化，所製茶葉，品質極佳，列為上乘。

爪哇境內每年茶葉消費量，估計約為六百五十萬磅，茶園勞工多半飲本地摘製之中國茶，茶葉出口，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五係經吧城外港丹絨不萊 (Tidjara Brook) 外運。

一九二九年以後，世界各地普遍受經濟恐慌之影響，印錫、和印三國所產之茶，供過於求，價格狂跌，存貨山積，和印各茶園，虧蝕極鉅，幾於無法維持，於是三國茶，一九三三年二月九日會商訂立國際茶葉限制輸出協定，規定有效期間為五年，自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商定出口限制比額，此項辦法，施行以後，和印茶業危機，乃得安然渡過，現三國又續訂茶業協定，繼續五年，自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幸今日和印茶業，竟遭日寇蹂躪，精華損失殆盡，此項協定，似已無形廢止矣。

四、茶葉生產

論和印茶葉生產，必須首述其生產條件如氣候土壤等因素對植茶之關係；次及其生產經濟情形如產區、產量、茶園組織等，最後再說明其栽培製造方法，如此則和印茶業之外形及內容，吾人得以明悉如鏡矣。

華僑先鋒錄

(一) 生產條件

1. 氣候 和印地處熱帶各島氣候不一，惟植茶最盛之爪哇一帶，終年溫度較差極小，氣候恆一，變化極少，有時其氣候變化雖有，然亦多視地形及地勢高低等而定，如爪哇島吧城拔海僅為八公尺，其終年溫度最高為攝氏二十九度，最低為二三·二度；萬隆拔海七·一五公尺，其每年最高溫度為攝氏二七·五度，最低為一八·二度，此種氣溫，涼爽宜人，絕非一般所想像之火傘高張汗流夾背單熱帶氣候之可畏，茶樹普通植於二千公尺以下之丘陵地帶，氣溫當更較前為低，且其日夜較差亦較大，故生長極為繁茂。

熱帶地方，每年僅有兩旱二季之分，爪哇每年十、十一月至次歲三、四月為雨季；五、六月至八、九月為旱季，全年雨量達二千公厘，植茶之山林地帶，雨水尤多，約超過平地一千公厘，爪哇雨量最多之地為格拉舉 (Klaten) 全年雨量可達六·八二九公厘，其降雨時期多在下午，對於全午採摘茶葉，無所妨害，尤為理想，爪哇各地全年降雨日數以西部植茶最盛之茂物附近為最多，達二一七日，約佔全年日數三分之二弱；東部泗水 (Surabaya) 降雨日數全年僅為一一七日，故其地植茶事業不盛。

爪哇一帶，每月平均相對濕度頗高，約達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同時氣壓差亦不大，極鮮颯風為災，如吧城最高氣壓為七六四·四公厘，最低氣壓為七五二·四公厘，相差僅十二公厘，兩種氣候因子，對於植茶，其合平理想之程度較諸我國為尤盛。
日照強度與地勢成正比，其直射時間之長短則與地勢

成反比，爪哇之情形，與其他地點比較，並無二致，如四華路火山 (Gunung) 拔海約三千六百公尺以上，其日照強度即較吧城高出百分之三十；再如茂物高出海平面二六六公尺，其每年平均日照僅為百分之六十三；芝保夫士 (Tidore) 拔海一千四百公尺，其每年平均日照僅為百分之四十三，以故高山地帶，氣溫較低，適於植茶。

3. 土壤 爪哇全島，幾大部為花崗岩及頁岩組成，第三紀時，即為火山物質淹沒，是以今日全島地形，絕罕崎嶇岩石暴露之現象，昔日火山噴發之岩石如輝綠岩斑巖岩即組成今日爪哇表土之大部分母岩，安擊岩及玄武岩所生成之土壤約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爪哇土壤分類與地勢之關係，極為密切，低地一帶，而水均勻，土壤水分，逐漸下移，普通多為磚紅土壤 (Podsol) 地勢較高之地，氣溫稍低，土壤發育，不是完全，為發育不全之磚紅土，高山一帶，表土腐殖質下層極多白色崩解之岩石，即為土壤已經灰化 (Podsolisation) 之表徵，至於其他地點，土層中滲透及蒸發作用，極為盛行，則多黑色及棕色土壤。

爪哇茶土用機械分析注分類，由礫土以至重黏土，大致分為四類，第一類為幼年火山土，普通為礫性，稍帶黏性，第二類為壯年火山土，風化程度較深，土性砂粉參半，然兩種所會成分均不甚多，土壤年齡愈久，砂粒所佔之百分比亦愈多，此土所含黏土成分，約達百分之七十之多，第三類稱為北片甲龍根土，土性略似第二類火山土，然所含大部為粉土，其特徵為富於有機質，第四類為老年土，年齡最為悠久，含黏土成分最多，下表所示為四種土所

合成百分比。

第一表 爪哇茶土壤成分分析表(%)

土壤名稱	礫	土粗砂	土細砂	土粉	土細粉	土黏
幼年火山土	47	37	2	2	3	4
壯年火山土	7	32	31	11	14	5
片甲龍根土	2	24	39	16	13	6
老年土	微量	1	3	3	16	73

爪哇茶土所含之化學成分，其中最肥美者約含百分之
一之氮，一般土壤則平均含氮約百分之〇·三五，片甲龍
根高原一帶，土壤平均約含百分之十之有機物質，爪哇茶
土所含鉀成分極高，故通常無須施用鉀肥，爪哇茶區土
壤含磷較低，有效磷酸成分普遍低於百分之〇·一，此類
茶土，微帶酸性反應，所含石灰質成分差異頗鉅，有時少
至百分之〇·一，亦有時多至百分之二，土壤氫離子濃度
為六、八時，極適於植茶，但矮小茶叢植於斯土者易罹根
腐病(Rosellinia arcuata)大多土壤之價值約為五、五。

(一)生產經濟

一、產區產量 和印植茶區域，限於爪哇及蘇門答臘
兩島，植茶事業尤以前者為盛，且大部集中於島之西部，
茲將兩島主要茶區名稱列表如後，以供參攷。

爪哇茶區：西部茶區——包括巴達維亞，格拉岸茂物
蘇邦(Sachang)剪玉(Tjandjaer)士甲巫眉，萬隆牙律
(Garoot)井里汶(Cherbon)

中部茶區——包括北加浪岸(Pekalongan)三寶壟葛都
(Kedoe)文羅梭波(Wonosobo)婆羅普陀梭羅(Soerakarta)
東部茶區——包括文里粉(Medien)蘇里里(Kediri)
蘇臘(Malang)南蘇拉巴(Loema djong)麥斯基(Besoeki)。
蘇門答臘茶區——包括仙達亞亞漢(Asahan)巨港
(Palembang)。
和印近年來茶園面積及茶葉產量及單位產量，可觀下
表。

第二表 和印茶園面積茶葉產量及單位產量表

年 份	茶園面積 (千公頃)	茶葉總產量 (千公斤)	每公頃產量 (公斤)
1929-33	172	77,222	448.0
1934	197	71,293	361.0
1935	198	71,415	360.0
1936	205	75,581	370.0
1937	202	74,516	360.0
1938	204	81,329	397.0
1939	207	83,798	••••

資料來源：1.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9-40.

2.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Tea Com-

mittee 1939-40

二、茶園組織 和印之茶葉生產，計分兩部：其一為歐人所組織之茶園 (Estate) 屬公司性質，規模宏大，製茶咸用最新式之機器，雇用土人，自行生產販賣，絕不經中間商人之手，茶園內除工廠住宅茶田等而外，並自設水電廠，其他一切新式交通工具，無不完備，儼成一大村落了；其二為土人經營之小茶園 (Small Holdings)，散植山坡或宅旁，規模極小，所產茶葉，大部售與各大茶園之工廠，與我國茶農情形類似，據一九三八年統計，大茶園家數為三三七，兩種茶園家數之比例，約為二比一，大茶園平均每家約佔一千公頃以上，其投資額，少則數十萬，多則數百萬。土人小茶園，一般論之，無論茶地而積資本，僅及前者五分之一而已。

(三) 栽培製造

一、栽培 爪哇茶樹，有四分之三以上，栽於山麓斜坡，且有大部茶地高度在一千英尺以上，爪哇茶樹栽培方式，略與錫蘭相似，全年之內，隨時可以播種，而以十二月至翌年一月為最多，二月下旬移植，尤以在雨後為最佳，移植幼苗年齡普通為十四個月，茶籽播於苗床中，上遮以蓋，移植前，將幼苗切成僅得六吋長，移植後兩年，修剪茶叢，僅留二十英吋之高度，茶叢中間略低於其四週而設凹形，以後十年之內，每兩年作一次修剪，共計五次，多數茶園，對茶叢之修剪，常用斜剪法 (Skiff) 其法僅略略剪去頂部，不去弱枝，竟致妨害生長，通常茶樹修剪後，須休開三月，不事採摘，休開期間之長短與樹齡有關。

茶樹第一次採摘，通常多取其頂部三片幼芽，以後則僅摘頂部一芽，茶樹如經大事修剪以後，則去頂 (Tip-off)

工作必須在二十八英吋之高度處舉行，如欲採葉更事精細，或在第三年採取魚葉 (Jambu or Fish Leaf) 一種不全葉，卵形，無鋸齒及葉頂，則茶叢之高度必須保持或延至第三年底始舉行修剪，如此茶樹生長恢復之時期，勢將較第二年底即舉行修剪後恢復之時期為長，茶樹採摘，除上述嫩枝之三片葉外，如較此幼嫩，普通多認為未成熟之葉，不能採摘，每次採摘相隔時期，約為十至十二日，有時較此為長。

爪哇茶樹施用人造肥料，似不如印錫之粗放，施肥時，先以手耙耙平土壤，再用撒施法，通常於雨後或修剪後稍待即施肥，功效最佳，如初次所施為化學肥料，則油餅可用於下次，牛糞用者較少，因其中雜有野草種子，施用時常致用中野草蔓延滋生也，綠肥多用蔓藤豆料草木作物或蔽蔭樹木，有時全園均為此種樹木之濃蔭遮蓋，茶園年代愈久，蔭亦愈濃，樹木種類以刺桐 (Dadap, Erythrina) 與 *Derris robusta* 兩種為通常所用者，遮蔭樹栽植甚密，去預約留十二呎之高度，伐枝使殘葉廢枝掩埋地中或遺留地下為保護根部掩護物，普通於乾季去蔭，濕季伐枝，四中綠肥作物種類甚多，有野百合 (Crotalaria) 木藍 (*Indigofera*) 豇豆 (Vigna) 蝶豆 (Crotalaria) 等若干種，爪哇利用綠肥作物方法與東北印度一帶不同，其原因由於兩地氣候顯然有異，後者在乾季時，最嚴重問題為土壤水分之保持，普通以鋤取清淨土，掩蓋土面，使水分不致走失，而在爪哇，則綠肥作物自播種後，即任其生長，不加管理，俟生長極為繁茂時齊根割取，遺棄地上作為綠肥，殘根以後仍可萌發。

數年前，爪哇植茶，多係採取普通除草法，然現已改用選擇除草法及種植綠肥，近來一般認為除草雖重要，但時時翻土對植茶亦有妨害，每季深耕目的，均為對付下季之用，鋤耕及挖溝兩法，罕有採用。因修剪後殘葉，留茶溝中，易使茶樹常罹 *Black Rot* 之根部病害也。

爪哇土壤，輕鬆多孔，通常不需排水，開淤泥坑及離間栽植綠肥，可以避免土壤剝蝕之損失，茶園多位於山坡，採梯田式，山坡沿等高線處，在植茶之前，先栽綠肥作物，然後植茶，故登高一望，茶樹行間與等高線一致，排列至為整齊，歷歷如畫也。

二、製造 爪哇茶廠，多用水電力推動，其地多山，水之供給不虞缺乏，故電力可以充分利用，有時烘茶，常用電烘法，現用製茶機，如揉捻機烘茶機及篩分機等，大多係英國製造者，每部機器，用一電機發動，無須用架軸及調帶等方法行動。

茶葉萎凋時，恆置於佈置整齊之頂樓上，一如錫蘭製茶業者所為，在頂樓中茶葉置於鐵絲網板上，平鋪約十方呎。二又四分之一磅，如置木板或麻袋舖成之平板上，則僅須一磅；置鐵鑊之竹上，則需一又二分之一磅，始能鋪滿十方呎之地位。

低溫萎凋樓之優良價值現已為製茶者所公認，以溫度在華氏八十二度時為最合理想，茶葉水分如失去在鮮葉時原有重量百分之十至四十，即為萎凋適度，平均，每百磅茶葉焙乾時僅賸六十至六十五磅。

片甲龍根茶廠，位於高約五千呎之山區其所用萎凋機，為馬拉巴茶園波斯卡氏 (Bosscha) 發明，此機主要部份，

為一八角形之籠，長約十呎，籠每近約二十呎長，中空，俾熱空氣可以吸入，俟茶葉在網板上萎凋適度後，即置萎凋機內，為使茶葉在每座揉捻機內作一次之用置起見，即以華氏一百二十度之熱風通過三十分鐘，萎凋機之籠每分鐘約三十五轉，半句鐘後，將機之一端原有之一活門放開，俾機轉動時，茶葉即從中飛出逐漸冷卻，在此全部過程之中，茶葉約失去水分百分之三、四，或為柔軟塊狀物，紅棕色，發出果香，一般試驗結果，據謂此種機器能使茶葉在穿袋運動中萎凋合度，並可使發酵時間由六七句鐘減至三句鐘，爪哇茶廠用此機者，證明發酵時間更可由三句鐘減至一句半鐘，或茶中賣脚梗片亦逐漸減少云。

爪哇茶廠製茶時所用揉捻機在第一次旋轉時，普通較緩，約每分鐘四、五十轉，其理由謂旋轉稍緩可使茶葉保存毫尖，至第二次旋轉速度則較前為速。

發酵室內，通常均應用最新式之空氣濕化法 (Humidification) 茶葉平鋪網板上，以冷濕之新鮮空氣通過之。

烘焙過程約需二十五分鐘，溫度約高至華氏一百七十五度至二百一十二度，爪哇製茶業者，所用烘焙溫度較低，蓋保持茶葉之優良品質也，烘焙所用燃料為木材及油，馬拉巴，茶園烘焙過程多用電力為之，初期試驗用循環鏈壓力烘焙機 (Endless Chain Pressure Dryer)，其消耗電力約為一百六十瓦，但自機中之電爐再行設計安置及機身縫隙閉塞免致不需之氣體走道後，則所需電力即減至一百一十瓦，爪哇烘焙機內，多用石綿板絕緣，安置於電爐周圍，中間有一呎空氣間隙，使空氣通入機時必須由絕緣板與電爐之間通過，如此則因隔射熱而致之損失既可大量減少，同時所用燃料與未安置絕緣板之烘焙機比較，可以節省達百分之廿五以上，篩分室內，空氣必須使其潔淨無塵，故篩分機上常裝置有去塵機除去微塵，以故爪哇茶葉外，纏繩為整潔，其在包裝時所含水分僅為百分之七、八而已。

五、茶葉運銷

現分市場與貿易兩點言之如下：

1. 茶葉市場 爪哇茶葉之集中地及出口市場爲吧城，吧城之茶葉交易方法有三：一爲洋行與各地茶園之直接交易，洋行需要何種茶葉，卽向茶園配購，以電話談判市價，二爲各茶園所委託之代理人與洋行相接洽，在買賣時，除現貨及期貨交易外，尙有預定一年或半年之長期契約，買賣前，尙須報請茶檢局檢驗鑑定茶葉品質，亦有自請茶師鑑定者，三爲茶園之直接輸出，茶園管委託國外經紀人向倫敦或荷蘭之阿姆斯特德賴競賣，照競賣之價格，尙須減去運費，保險稅租及各項手續費用，直接輸出之利益頗多，一方面既能明瞭市場情形，他方面亦可減去不少之中間商剝削損失也。

2. 茶葉貿易 分對外貿易與國內貿易兩點言之於後：

(一) 對外貿易 先言茶葉輸出貿易，和印茶葉外銷歷史極淺，一八八四年時，其輸出數量不過五，六三，八千磅，當時在國際市場上，尙無地位可言，逮至一九〇四年，其外銷數量已升至二六，〇一一千磅，增率達百分之五百左右，不二十年和印茶葉輸出又突破一萬萬磅之大關，竟超越我國而躋居世界茶葉輸出國家之第三席矣。一九三一年和印茶外運竟造歷年來之最高紀錄，數量達一萬九千萬磅，以後因受世界普遍經濟之影響，輸出漸減，然亦不出二萬五千萬磅。

第三表 和印歷年茶葉輸出量表〔單位：千磅(毛重)〕

年	份	數	量	指	數
1884		5,638		100.0	
1900		16,830		298.9	
1910		33,813		599.7	
1920		121,431		2,153.8	
1930		180,471		3,200.9	
1931		197,938		3,510.8	
1932		197,311		3,499.7	
1933		179,666		2,186.7	
1934		160,728		2,850.8	
1935		164,791		2,912.2	
1936		174,877		3,101.7	
1937		167,404		2,969.2	
1938		180,434		3,200.3	
1939		184,423		3,271.1	
1940		189,940		3,209.3	
1941(1-9月)		147,019		2,607.6	

資料來源 1. W. H. Ukers' All About Tea, Vol. II.

2. Indisch-Verlag 1940.

3. Departement van Economische Zaken, U-iver, Java en Madoera, Batavia-gewesten,

Sep. 1941.

以言和印茶葉輸出國別，其最大市場首推英和，當一九二七——三一年間，和印茶銷英，約佔其總輸出量百分之四十五——五十，計為六、七千萬磅，由英國本國輸入量百分之十二，逮一九三六年，英銷漸減，數量僅為三千二百萬磅，而澳大利亞銷納數量，竟猶有過之，和銷趨勢亦然，一九三一年和銷數量達四千萬磅，居第二位約佔其總輸出量之四分之一，五年後，亦減至三千萬磅，退居第三位矣，自一九三六年以後，英國銷納和印，茶之數量日趨減少，至一九三九年而達於極，一九四〇年銷納數量突

增至三千八百萬磅，其原因為戰爭需要關係，供給部向和印訂約購茶，自一九三九年底起，數量為四千萬磅，須至一九四〇年交齊，是以數量突增，和蘭銷納和印茶，自一九三六年年以還，日有增漲，直至一九四〇年五月慘遭德人侵略後，數量乃一墮千丈，一九四一年數量竟等於零矣，英和兩國銷納和印茶，除直接訂貨外，尚有按照訂貨配送，分發其他市場者，即所謂Optional Order是也，下表數字，即係兩者之合併數量，除英和外，澳洲亦為和印茶良好銷場，其餘美國埃及兩國，輸入和印茶數量實在不少。

第四表

和印歷年茶葉輸出數量國別表(單位：千磅(淨重))

年	份	和	蘭	英	國	澳大利亞	其他各國	總	計
1935		32,354		36,515		28,203	37,640	144,712	
1936		30,590		32,041		30,299	60,463	153,393	
1937		30,735		24,172		31,363	60,813	147,083	
1938		31,552		26,453		23,512	67,044	158,561	
1039		31,649		11,296		38,663	80,564	162,177	
1940		11,699		38,181		32,270	76,998	159,648	
1941 (1-9月)			34,361		34,741	61,958	131,060	

資料來源：1. International Tea Committee: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May, 1940.

2. Departement van Economische Zaken: Uiver, Java en Madoera.

Buitengewesten, Sept. 1941.

再論茶葉輸入貿易，和印除輸出茶葉外，尚有少數輸入，以供境內消費，自一九三八年以來，輸入數量僅與年俱減，一九二八年九，三三九千磅，至一九三八年僅為六二千磅，其間十年均係逐年遞減，和印輸入茶葉主要來源國家為我國，香港及台灣，茲列一九三五—四一年茶葉輸入量於後，以供參考...

第五表 和印歷年茶葉輸入量(單位：千磅(淨重))

年	份	數	指	數
1935		1,296	100.0	
1936		865	66.7	
1937		687	53.0	
1938		625	48.2	
1939		546	42.1	
1940		575	36.6	
1941 (1-9月)		89	6.9	

資料來源：1. International Tea Committee: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Feb., 1940.
2. Departement van Economische Zaken: Inover, Java en Madorra, Batangsesten, 1938, 1939, 1940, 1941. (Sept.)

(二)國內消費 和印境內人民茶葉消費量，係根據特許生產者購茶超過之特許數量及進口茶葉數量兩者計算，茲將一九三五至三八年四年之消費量錄列於下，可見其每年俱在增漲之中。

第六表 和印人民茶葉消費量表

年	份	消費量 (百萬茶包)	購茶超過特許數量 (千茶包)
1935		20-21	11,264
1936		22-23	13,797
1937		24-25	15,756
1938		26-27	17,181

資料來源：The Netherlands-Indies: A Review of the Country, Its Economics and Commerce, Feb., 1939. Vol. VII, No. 2. P. 19-20.

和印境內茶葉消費量，係根據特許生產者購茶超過之特許數量及進口茶葉數量兩者計算，茲將一九三五至三八年四年之消費量錄列於下，可見其每年俱在增漲之中。

汀江河畔
梅林叢中

東南僑教大搖籃—— 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

林中柱

汀江河畔，鬱翠的梅林，圍繞着東南僑教的大搖籃——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她在抗戰中孕育成長的，她針對着時代的需要，在「開發海外」，「造福僑民」，「宣揚主義」的口號下，努力造詣，共同邁進。

僑師是在這蒼山碧江的懷抱中不斷成長起來，她的校址在舊時的東岳廟，她是從殘垣頹壁的破廟，人跡絕跡的場所改築成巍峨壯麗的校舍，昔日「魔窟」今日的「樂園」。這充分地證明創造力的偉大，現在裏面有二年級及一年級計八班，另外有附屬小學一所。

僑師是誕生於民國卅年十月，她經過着二百多位年青的伙伴，他們肩負着偉大的使命，和崇高的抱負，無論僑教工作如何地困難，他們唯有以苦幹硬幹的毅力，和創造犧牲的精神，去衝破一切的頑強和黑暗，在同學中，除了很少數是本地同學外，其他多來自閩南、江西、廣東、湖南、廣西、浙江；等，這一輩虛誠的學子，不辭茹辛，長途

華僑動態

在渝海外同志雙十重慶大典紀盛

符承志

重慶市黨部第十七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原為海外歸國同志所組成這些同志，都是曾經在海外各屬努力於黨務工作，而被迫歸來者，其對黨的熱誠，一如往昔，所以每次舉行黨員大會，出席者極為踴躍。本年國慶紀念，適值 總裁就任國民政府主席職，在此雙十雙慶的良辰，倍加興奮。該分部特定於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海外部，召集全體同志，舉行慶祝大典又有泰國僑領黃有贊同志，因公抵渝，王泉笙，吳泰瀚兩同志，自閩舉辦僑生講習會歸來，以及緬甸總支部工作同志鄭金保、朱瑞石、白昭義、王輝、趙郁樓、趙國平、陳孝奇等，不日出發邊境工作，爰趁此吉日良時，藉表歡迎歡送之禮意。諸同志因鑒於時局已日趨明朗化，抗戰勝利在望，盟軍反攻為期不遠，收復南洋，重返故地，已為人人股切之期望，在此奮興情緒的交流中，到會的人也特別早，距開會時間半點鐘以前，就有許多人來了。

禮堂佈置。簡樸嚴肅，最令人注意者，就是中間懸掛恭祝 總裁就任國民政府主席頌詞，其詞曰：「於鑠我公，至德恢宏！革命建國，大業不承。迺安黎庶，兇獲是膺；迺固疆圖，倭寇是懲。炳炳燭燭，如日之升；誕膺委辦，薄海歡騰。乾元資始，慶泰夢興。大同斯奠，仁宇咸登！」其次就是張貼兩旁牆壁上的頌語，其中有一「擁護 蔣總裁就任國民政府主席」，「提高同志冒險犯難的精神」，「加緊團結建設新南洋」……等，實乎同志們莫大的鼓勵。會中并備有中堂立軸，由各同志親自簽名，呈獻 總裁致敬。此外，尚有發送實有贊同志，及緬甸總支部出發工作諸同志各一份，藉申敬意。

跋涉，負笈來校，帶着撲取光明的熱忱，浴會一堂，互相研摩，如旭日東升，春天的蓬勃，奮發的朝氣，他們有着勤苦讀書的風氣，清晨夙夜朗吟的聲調振播於學校每一角落，在課後靜研於室內或在照陽的綠蔭底下閱讀，或活躍地擁到運動場上。

在這荒涼的園地，經勤苦耐勞的人們，不間斷地栽培，灌溉，而成寶貴鮮綠的樂園，使奠下水久的基石，僑師能有今日的成績，我們很感謝周校長和各位先生們披荆斬棘，筚路藍縷的辛勞。

僑師是祖國和華僑的一座橋樑，所以責任是特別重而艱難和偉大，僑師學生可說是華僑的驕子。所以學校對他們的教導和訓練，是嚴肅、兼濟、活潑、緊張，使她有豐富的智識，強健的體魄，高尚的品格和崇高的毅力，去發揚祖國的文化，宣揚宏偉的主義，篤實力行國家所託的使命。

學校自採用導師制以來，頗收潛移默化之效，師生有同舟共濟的精神，邁步苦幹的毅力，刻苦耐勞的習性，師生間的關係，真如膠漆相投，難分彼此，有着學校如家庭的作風。

在校門兩旁有二幢數人合用唐朝遺留的古老橡樹，頹廢的寺廟，闢成了禮堂宿舍和教室，把它的破舊粉了泥上了漆，現在已是新舊分不清了，還有新築成堂皇高大的大膳廳，和正在興築的宿舍和會客室。

十時左右，簽名已畢，計到會簽名者有百數十人。此時，黃有覺同志也來了，全場鼓掌，表示歡迎。旋即開始開會，由汪仲讓同志擔任主席，領事行禮後，就致開會詞，大意謂：「各位同志，今天本區分部黨員大會，因李書記懷生同志赴國府參加總裁就任國民政府主席大典，不能出席，各委員臨時推舉兄弟擔任主席。依照規定黨員大會每月應舉行一次，但前幾個月，正是暑期，天氣酷熱，各同志又大半住在鄉下，召集會是有困難的，故很久沒有開會了。今天我們開這個會，除依例舉行黨員大會外，還有四點重大意義：」

第一、我們今天是慶祝國慶，各位知道中華民國成立已有三十二年。在這三十二年中間，已有軍閥內亂，繼又有倭寇侵略，內憂外患，國幾不國。前者幸賴領袖賢明，率師北伐，才告弭平；後者復賴領袖英斷，決定抗戰，使倭寇泥足，愈陷愈深，不能自拔，現在同盟國勝利在望，侵略者行將毀滅，今天我們慶祝國慶，自比過去熱烈興奮。相信明年今日，國內的同志，一定可以回到南京去慶祝國慶，海外的同志，亦一定可以回到海外僑居地去慶祝國慶（鼓掌）

第二、我們今天不但慶祝國慶，還是慶祝總裁就任國民政府主席，大典。十一中全會鑒於國內外環境的需要，及加強國民政府組織起見，特將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改，并選舉總裁為國民政府主席，今後我們的政府得到全國一致所擁護之領袖來主持，力量更可集中，政治更可清明，最後勝利，更可提前實現。我想今天凡屬中華民國國民都必歡騰鼓舞，加倍興奮。

第三、我們今天藉這雙十慶的良辰，來歡迎王委員泉生與春潮同志及最近由柳州來滬之邊羅備領黃有覺同志，王委員等於四個月前，受海外部之聘，前往編建各大中學舉辦僑生講習會，歷十數校，聯絡僑生數千人，各僑生對於中央德意，非常踴躍；那時，正是暑期，王委員等不辭跋涉，僕僕風塵，令人欽佩；黃有覺同志以前在邊羅，對於公益事業之提倡，非常熱心對本黨革命各役，貢獻尤鉅。抗戰以來，領導僑胞，致力於救運工作，成績甚著，曾先後捐助藥品及現金，數近壹仟萬元。後為日寇所忌，雖使邊羅政府驅逐出境，全部財產，便告擱置，黃同志此種奮鬥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歡迎的。

第四、我們在這個大會中，還有歡迎續編支部工作同志廖金保、朱瑞石、白昭義、陳孝奇、等，因為目前正是盟軍準備反攻緬甸的時候，編編黨務開展工作，也至為重要。相信廖朱等同志這次前往邊境工作，一定可以得到順利的進展。不過，此項工作，是非常艱鉅的，所以希望他們加倍努力，完成任務。最後，我希望我們大家從今天起，各人更該

被門前近旁有用石砌疊梯而成的「國嘉橋師」字樣，再向前本是一大片的荒地，野草叢生的小墩，現在已闢成寬大平坦的升旗場，還有把那些險惡的階梯的小路闢成寬闊的康莊大道，每座校舍的通路我們都竭力的把它完成起來，但是還有很多未開闢的處女地，有待於大家的努力，然後才能從這平地上建起完美的禮堂來。

每日當隱隱的曙光，突破沉沉的長夜，沉入夢鄉的同學們！乘著破雲晨鐘的音響，迅速敏捷地離開睡床，興奮地整理內務和完成灑掃的工作，便齊奔到自己操平的升旗場，坐在響亮的口號下目送著光榮顯耀的國旗，揚揚地飄揚於雲際，然後才開始清涼的早操，二十分鐘過後，各人選擇較為幽靜涼爽的崗位，在教室、在運動場、在茂林底下開始自修溫習昨天的課業。

早飯過後便開始授每天七個鐘頭的課目，我們並不以三脚廚自稱，我們除在「努力讀書」的口號下，另一方面還從事於神聖勞動服務，同時也是本校推行最力，同學不遺餘力的開辦升旗場，運動場，以及修築道路，收效很大，這可證明本校創造力的偉大，同時也是本校手腦並用，雙手萬能，教學做用合一的表徵。

我們要記得學校是赤手起家的，沒有儀器，沒有圖書，更沒有歷史和基礎，現在已有了短短二年的歷史和够供求的圖書儀器，

振刷精神，完畢責任，大家來共同努力，爭取抗戰勝利，建設新中華民國，建設新南洋。

再由重慶市黨部特派參加人員張飛同志詞，(從略)繼而由黃有聲同志演講，其大意如下：

「今天兄弟得到這個機會和各同志共同慶祝國慶紀念，賀慶祝，讓我就任國民黨政府主席，覺得非常榮幸。但聽說這個會有歡迎兄弟之意，這是實在不該當的。兄弟又說：『人生記得，總理教訓我們有說：『黨員應立志作大事，不要存心做大官。』又說：『人生應以服務為目的，不要以奪取為目的。』以及『總教訓我們我們的道理，和硬幹，若幹，實幹的精神，兄弟無時不發謹遵奉，以為處世立身之主腦。兄弟加入本黨已三十有餘年，為革命工作，就是出錢出力，未嘗一日稍懈。雖然泰國政權被日寇所控制，把持操縱，環境日趨惡劣，但是兄弟自願本身是個黨員，不能為威武所屈，此中間雖然迭遭危難，幾經挫折，甚而至於破產。可是兄弟並非因此而灰心，因為兄弟還有可以貢獻於黨國的東洋，這個東西不是什麼，就是我自己一條身子，和一個頭顱，我們是革命的黨員，一定要將這條身子，和這個頭顱，一齊貢獻給黨國。(鼓掌)」

兄弟所學，是醫藥衛生，願將此部門重要的所在，和各位同志談談。中國醫藥衛生，的落後，如果世界人口戰爭真的爆發，我們中國實在有極大的隱憂，所以我們應在此時急起直追，本強民救國之旨，促進醫藥衛生事業，達到窮鄉僻壤，使全國同胞那成爲健康強壯的國民。至衛生一項，非但要注意體育，而且與禮貌也有關。從前外國人不許我們入境，及乘搭頭等船車，就是討厭我們隨地吐痰，和隨處抹鼻涕的壞習慣，我們要儘強國的國民，一定要把這些惡習俱除掉。不然，仍是要被人輕視的。其次，就是烟酒和過度的勞動，那會妨礙衛生，願我們同志要將烟酒戒絕，作息也要有定時。

兄弟是個慈善家，極望中央注意泰事，因為泰國不但華僑衆多，經濟力量雄厚，而且在歷史地理上和我國有深切的關係。若果泰國給其他列強所支配，對於我們中國是有極大的不利。現在上。

在座各位同志：大多爲海外被迫歸來者，而且有許多是僑領，兄弟願追隨各位同志，後，共同爲黨國奮鬥。

最後由廖金保周日東兩同志相繼演講，均以克盡黨員職責，努力工作，爭取最後勝利，互相勉勵爲詞，全體同志，莫不感動。將十二時時，高呼口號，聲震週週，這個盛會便在這個興高采烈，歡騰狂呼中告結束。

以及够用的宿舍教室浴室澡堂，這是值得自慰的，並且我們還可用精神剋制物質的困厄，自己的事自己來解決。

談到膳食方面，在這戰時全國每一個角落裏，都是過着艱難困苦的生活，當然我們也不能例外的，我們還要顧念着教部和學校對我們的優待和期望，膳食制被書寫的供給和津貼，這是普通師範所沒有的，我們的膳食規定每月有二斗二升米和四十元副食費，但際此米珠薪桂，我們營養的問題就難得如意解決了。同學們並不爲此而懊喪或怨言，唯有抱定吃苦爲人生的本分，校方爲補救膳食辦法計，特設立一個生產委員會，同學們自辦了香餘飲的菜園，並開始養蠶家畜！此外還有消習合作社的設立，這是由全校師生職工友共同組成的，它是實能學用品文具簿籍和膳食方面的結果。

彭彭同學對課外活動頗爲活躍：如各組的長期討論，辯論會，青年團的分隊會議，例如國家民族的討論（如何消滅敵寇），微菌的研究，會場的遊戲，莊嚴，同學相續地發表意見，如理智的競技，誰充實誰便得到勝利，討論結束後導師還有正確的批評，這不但對於智識道德上獲得很大的進步，就是對於生活行動上也增益了不少。

各組的壁報，每旬日出刊一次，報板林立，如雨後春筍，花紅錦繡，真是目不暇給，社教推行委員會創辦的民衆壁報及本校

美國總支部舉行代表大會

劉部長電示進行

美國總支部於雙十節日在三藩市舉行第十次代表大會，劉部長特去電指示進行，茲錄如下：三藩市美國總支部黃書記長伯騰轉美國總支部代表大會公鑒：美洲爲本黨革命策源地，而美國實爲美洲之重心，昔在 總理倡導革命之日，首即結合美洲同志，奠定根基，海外各屬踴躍興起。民國肇造，袁逆稱帝，實屬竊權，總理辦主義之未行，倡革命於再舉，於是有所哀誦法諸役。總理逝世以後，繼續繼承遺志，完成北伐，美洲同志輸財出力，竭忠以從。迨至此次抗戰軍興，我海內外同胞在 總裁領導之下，一致爲救亡圖存之工作，美洲同志本其愛黨愛國之素志，擁護中央，推行國策，民族復興，利賴實多。惟迴潮過去若干年間，每因政治環境之波動，意志略有參差，黨務進行，不無影響。所幸各同志咸能相忍爲國，庚氣潛消，整齊步伐，一新觀瞻。中央於此，殊深慶慰。今值第十次代表大會開幕之日，各代表兼首一堂，共商黨務之進行，必能開誠布公，和衷共濟，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本精誠團結之心，爲集思廣益之評。目前急務，尤宜吸收忠貞有爲之青年，力求各級黨部機構之健全，與充實。而關於全美洲各屬黨部間之聯繫，僑團之領導，紛歧思想之糾正，及協助友邦戰時工作諸端，尤宜努力邁進，俾收相讓相愛，通力合作之益。必如此然後乃能集中美洲僑胞之力量，促成祖國抗建大業，爭取最後勝利，海天在望，不盡歡言，擁護奉進，願共勉旃。中央海外部部長劉維斌。

張部長接長本部

本部部长劉維斌另有任用，由中央改派宣傳部部长張道藩接任，張部長於奉派後經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到部接事。全體工作同志齊集禮堂由劉部長率領舉行交代儀式，劉部長訓話，勉勵同志繼續努力爲黨服務；張部長訓話，期以「負責任，守紀律」勉勵同志，並由中央監察委員李次溫訓話，語多勉勵。張部長接事後，人事略有更動，第一處處長余超英調任專門委員，遺缺改派陳景陽接任並兼代主任秘書，事務科科長李啓昇調任秘書，遺缺改派傅孟博接任。

青華團與直隸區黨部合辦的黨報，皆每隔三天出版一次，它主要的是要灌輸民衆智識，和發揚民族意識，以明白淺語的文字和通俗圖畫配合而成的壁報，此外還有純文藝的刊物——烽火，這是愛好文藝的同學組成的燭火中學，每逢星期日舉行研究討論會一次，並在南日報開有專刊，定期出版。

還有僑師劇團和怒吼歌詠團的組織，他們有着響亮的歌聲，藝術的天才，熔融着熱烈的情緒作抗戰宣傳的工作，青年團僑師隊，有六七十位優秀忠實的團員，他們富有自覺自動自治的精神，刻苦耐勞的習性，去繁忙領導民衆，和服務社會的各種工作。

僑師是給有志於僑教的青年學子求學的佳地，她有清雅幽緻的環境——叢翠的梅林繚繞着，澄影靜碧的汀江，絢麗開曠的花木，山水清秀，林木幽美的中正公園——她是遊子探幽尋勝的佳地，她會經吸引過當代不少名人的墨蹟。這也是民衆賞遊的場所，同時也是同學們談笑神怡的場所，飯後閒步的行跡，這一大幅大自然的美景啊！妳的印象是使我們多末的深刻，多麼的留戀呀！

僑師的同學們！我們肩負着這偉大的重任，和處在這樣美的環境，我們應該加倍地努力學習，才不會辜負國家的負托和期望吧！

張部長招待在渝僑領

張部長於接任後對於海外黨務極爲留意，連日分批接見各處科工作人員，對於過去工作垂詢甚詳，並於廿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邀請在渝僑領舉行自由式茶會，到會者百餘人，互相交換意見，空氣空氣甚爲歡愉，席間張部長致詞，對於太平洋方面戰事之前途以及推進海外黨務復興華僑事業多所發揮，希望各僑領多予協助指導，由華僑參政員連瀛洲林慶年答詞，表示擁護張部長規復海外黨務，推進僑務。

張部長爲明瞭海外各地黨務情形起見，故又分日邀請緬甸、越南、泰國歸國在渝僑領舉行談話會。

徵求南洋抗日劇本

重慶市第十七區第三區分部（即海外回國同志區分部）茲爲提高及表揚南洋各民族聯合抗日情緒起見，特徵求以抗日事蹟爲題材之劇本，茲探錄其辦法如下：

（一）題材：劇本之編製，須以南洋各民族聯合抗日之事蹟爲題材，而以促進南洋各民族戰後團結奮鬥爭取自由獨立爲主旨。

（二）徵求辦法：一、由本區分部登報公開徵求。

二、應徵人不限資格，凡有寫作劇本之經驗者均可應徵。

三、幕景最多以四幕爲限，上演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

四、由本區分部聘請專家担任評判，取錄名額暫定二名。

（三）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劇本寄中央海外部第三區分部。

（四）獎勵辦法：一、應徵劇本經評定等第後，依下列數額發給獎金：

第一名——壹仟伍百元正。

第二名——壹仟元正。

二、應徵劇本在前二名之外者，由本區分部酌量情形，另行給獎，以資鼓勵。

粵府電財部溝通法屬僑匯

粵省順德縣人民多有僑商法屬馬達加斯加及留尼汗南島，每年匯款回國者為數甚鉅，前因該島未歸盟國軍事掌握，以致僑匯斷絕，現形勢改觀，粵府為使僑資得獲接濟，經電請財部轉行中國銀行迅速設法辦理，以利僑胞。

中央再撥款救濟港灣歸僑

香港敵軍再度強迫疏散居民卅萬，僑胞紛紛取道東北廣州灣各地返回內地，亟需救濟，中央為此特撥發款二百萬元，分發粵桂兩省救濟歸僑，關於救濟辦法，業經訂定：離胞以日行四十里計，每日發伙食四元；到滬後，如返回原籍者，在第二行政區一次過發遣散費六十元，第二區以外八十元，有鐵路可達地方，則加發火車票。現省振濟當局已分電東江、四邑、南路各縣縣長會，派員前赴各僑胞內返必經孔道，辦理救濟。聞最近登記受救濟者已有五千餘人。

僑團熱烈捐助粵兜教養費

粵省兒童救養院由李主席夫人吳菊芳女士主持以來，辦理妥善，內容充實，成績優異，海內外各人僑領會參觀該院者，莫不感到該院辦理之名實相符，故僑團多踴躍捐助，茲查該院最近又收到智利當地抗日會等熱心僑團捐款數目甚多。計：

- (一) 智利總理抗日會捐款一宗原幣二千零五十二元七角八分，仲合國幣四萬零五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
- (二) 智利度埠抗日會匯款一宗原幣一百九十七元四角七分，仲合國幣三千五百四十五元零九分。
- (三) 旅粵華僑抗日救國總會捐款兩宗合計原幣七千零七十二元六角五分，仲合國幣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
- (四) 個即顯開劇社捐款一宗原幣三十六元仲合國幣七百一十二元一角一分。

港澳歸僑暫准緩役

關於港、澳。歸僑不得緩役一項。詔兵團昨九月一日正式奉到師區批示。略以港、澳歸僑在本年內仍暫准緩役。明年則應徵集服役。該批示略稱：香港歸僑在本省實施徵兵前外出援後二年。保軍政部卅一年六月廿日代電飭遵。迨後奉到軍政部同年八月十二日代電。略以港僑應服兵役。業經僑務委員會規定有案。廣洲灣澳門歸僑香港歸僑情形相同。應照規定辦理。但現距卅一年總抽籤之期已久。可暫緩至次年「卅二」年度總抽籤。(註：即本年十二月舉行之總抽籤)再行參加抽籤服役云。

中泰協會在籌備重整中

中泰協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及抗戰軍興，泰國為倭寇所劫，該會工作亦告停頓。自蔣主席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對泰廣播，明切表示中國愛護泰國之態度後，泰國反侵略之明達份子至為感奮。現勝利在望，中泰關係行將重建，故該會特重新整理，以便積極

抵滬工作。周啓剛、李煥生、周演明、孫秀俠、鄧元雄、李希穆、陳立人、梁奇凡、吳碧若、葉用霖等十一人被海外部與僑務委員會派為整理委員，並指定李煥生為召集人，經於十月十九日在海外部舉行第一次整理會議，推定陳立人為文書組主任，吳碧若為登記組主任，已開始登記舊會員及徵求新會員，將於短期間內整理完竣，即召集全體會員大會，選舉職員，恢復工作云。

旅美華僑捐款救濟粵災

據華僑團體報告，本年雙十節各地華僑捐款作救濟粵災等之用，芝加哥三千華僑捐獻四萬美元，紐約華僑捐獻三萬美元，波士頓方面亦集得二萬美元。

僑委會委員李紀堂病逝

僑務委員會委員李紀堂氏，係本黨與中會老同志。追隨總理革命，曾參加庚子惠州，壬寅廣州洪全福諸役，先後捐資接濟。近年奉召來滬供職。五月間養病武漢療養分院，卒以高血壓心臟病不治，於十月六日在院逝世。年逾七十，身後蕭條。總裁聞訊，至為悼惋，特致贈並發治喪費各一萬元，由中央黨部派員料理喪葬，暫厝滬江北廣東山莊。吳秘書長斌城，陳委員長樹人，胡委員長生等，均親往執紼，備極哀榮。

芝城僑胞踴躍捐款勞軍

旅美芝城華僑救國會委員長梅友卓、副委員長李偉洋、譚費、財務主任陳孔芳、總幹事陳昆樓、監督陳總領事長樂，熱心慰勞勞士，領導僑胞踴躍捐輸，除文化勞軍由該會捐助國幣一百萬元外。近復捐贈鄂西勞軍國幣十萬元，「七七」勞軍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捐款，均經財政部函撥全國慰勞總會領取轉發，並經該會專電復謝，報請褒獎。

海外踴躍捐款慰勞

全國慰勞總會、頃接財政部函告、代收海外捐款，計：(一)英國西西爾士捐國幣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三分(英鎊五鎊)。(二)英國圭亞那中國協會捐國幣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七元一角(英鎊二百鎊)。(三)美國緬省抗日後援會捐國幣十萬元(鄂西勞軍捐款)。(四)美國握近隸省華僑聯合會捐國幣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元(鄂西湖北勞軍捐款)。(五)古巴灣城至德黨捐國幣三千元，均經該會專函報謝。

華僑興業銀行喬遷

華僑興業銀行自開張以來，業務頗為發達，以原有小什字行址狹小，特以鉅款五百萬元購置重慶中正路一七一號川鹽銀行舊址三層大樓為行址，定十一月十五日遷入辦公，即該行常務事司徒美棠氏在美近募集巨款預備遷回擴充營業云。

.....
詩
.....

.....
壇
.....

花朝與若文遊花丘灣

陳樹人

花丘又得共遊春，及此繁英爛漫辰，風景川中隨處好，情懷郊外逐時新。幽棲林壑將三稔，粗健筋骸屈六旬。確信清心人福矣，眼前天國現紅塵。

花丘灣晚步同若文

前人

景色隨時變，林巒與轉賒。朝霞霽霧靄，嫩葉勝繁花。向晚山如睡，微寒鳥不譁。但能安所遇，其樂亦無涯。

桂林贈異野呂方子韻兼簡崔翁友邨

李仙根

天下名區獨此奇，疑江江水接相思。雲流萍聚原何意，雁後花前各一時。道有涯生吟轉益，未爲佳去住猶宜。祇憐儒效談今日，空使風塵上鬢絲。

題沈君甸先生風雨一廬圖 成惕軒

蜀山風雨一廬新。近市偏能絕點塵。前度鷓鴣驚毀室。重來燕子解依人。閒消棋局心如水。坐擁書城氣自春。何必小桃源裏住。天涯隨處可爲鄰。

南泉九日次均室教授韻 前人

秋老滄洲屋數椽。卜居今又向南泉。樓從鶴去傷甌碎。室有龍吟任鬱懸。萍梗綠浮巫峽水。菊黃勝羨熙年。溪頭坐聽江聲急。應逐樓船下楚天。

哭母辭 (用滄浪兄家人辭韻) 王淑陶

(一)
憶昔辭親馬首東，西山猶冀夕陽紅。音書乍到田灣畔，情景頓疑夢寐中。半世飄蕩勞切望，滿天心事頓虛空。一親未幾何家國，點點違心苦處同。

(二)
此別匆匆未半年，那知此別恨綿綿。春暉莫報心如草，風靜何堪樹滿烟。有氣哭親思掘地，不仁於我痛呼天。相逢夢裏移虛渺，雲戶應開一路前。

(三)
兒心苦苦自年年，往事思維恨似綿。爹去未能親薦寶，娘喪又復阻烽煙。爹墳陷敵傷無地，娘家何方哭向天。呼極阿娘終不應，流淚思可到娘前。

(四)
罔極天恩母愛深，病多彌累母勞心。六房兩代惟兒在，五子一行盡雁沉。助讀終宵懷往昔，相依爲命到如今。興嗟陟岵娘何處，望祭塵飛夏木森。

(五)
一紙傳來萬木森，孤兒哭母月西沉。哀哀生我何勞瘁

，悽慘思親亘古今。母病起源江島難，兒仇不共海天深。
報娘有計還娘願，許國精忠百戰心。

四憶

魏兆敏

昔杜少陵有同谷七歌，讀之使人悲其流寓之苦，今予亦寓蜀，雖未敢與少陵比，然離離身世，實與同焉，因仿其體作四憶四章，所謂勞者自歎不自知其病痛也。兆敏自識。

其二

別父已七年，月日如父在我前，有時目極白雲邊，始知關蜀各一天，一月一書送郵置。我書未去父書至，書中父言何云云，長跼讀父寄書意，父言亦無他，告我飯量猶能加，耳目手足皆無恙，所苦脫落離齒牙，兒已出外國，願兒勿思家，兒聞父言敢無語，愛國心強力苦弱，風塵鞅掌事奔走，顏色曠達日太久，明歲定當歸覲老父顏，還鄉數月再出山，追隨豪傑殺胡虜，雪我國讎在旦暮。

其三

昨夜夢見母，呼我至前執我手，並無肩與無襖被，竊疑母來一何易，蜀道之難難于上青天，蜀江阻礙况無船，得毋母乘飛機來，不然安得至此哉？母言非與非船亦非機，我魂冉冉隨風飛，念兒平日體素疲，來視兒體瘦與肥，母言未畢驚鷄叫，忽然驚醒下床跳，尋母渺矣何處追，窗牖月光向我照，嗚哉母魂地下猶念兒，奈何母死兒不知，仰天視月空號悲。

其三

同懷兄弟有五人，少時聚首能娛親，及今各覓稻粱出，五人五方分各身，滬江讀書侍兒側，此景此情最堪憶，

今也陟岡思我兄，乃自蜀西望閩北，三郎竊宦皖公山，七易寒暑尚未還，四弟雙雙客晉安，幾時定省承父權，天涯何幸觀于季，又欲匆匆整鞍轡，始歎當日香山翁，一夜鄉心五處同，人生樂事敬天倫，安得歸宴桃李園。

其四

男兒立功在萬里，豈肯圍房戀妻子，記昔臨歧將出門，牽裾惘惘難爲言，爾時兒小纔扶床，不識兒今幾許長，篋衣舊皆汝手裝，秋深不必動刀尺，我衣雖舊足庇寒，寧忍更新把舊擲，閩中寒比蜀中惡，汝眠勿慮我衣薄，陌頭楊柳春青青，夫婿遠遊計誠謬，攜兒看月倘登樓，試問解憶長安不？英雄意氣古如此，莫怨投筆難封侯。

過伏波灘口占

楊忠祥

鼙鼓聲聲戰地多，六年浴血爲驅倭。征帆再溯西江上，急水灘頭拜伏波。

過鎮南關

前人

瀟瀟風雨過雄關，萬里河山何日還。紅楓點點隨秋落，疑是馮劉戰血斑。

黔靈道中

許晝

鐘應靈峯萬壑深，雲門淨愛我常臨；秋風晚思催遊子，霞染丹楓送一林。

壩上橋

前人

數曲清谿壩上風，朱欄斜壓水籠東；瀉流奔湧無今古，不令晨昏確自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份中外大事紀

日期 國內 要 紀 國外 要 紀

一 (一)水利委員會舉行二周年紀念大會，井即召開檢討會議。
 (二)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自即日起舉辦民族健康運動月。
 (三)滬各界舉行慰勞中美空軍大會。(二)陪都新聞界舉行紀念(九一)記者節。(三)中國國際經濟協會在渝舉行成立大會。

二 (一)國府明令公佈整頓法。(二)國府授亞力山大勳章。
 (三)何總長德安英法流長官。(四)紀念英對德宣戰四周年紀念。(四)僑民外交協會招待英軍事代表等舉行音樂會。
 (五)中央文化協會，舉行盛大國會。

三 (一)敵機七十餘架，分四批擾桂及閩省健康。(二)三民主義青年團甘肅省支團成立。
 (一)史迪威將軍駐華總部官兵舉行盛大茶會，招待中美文化協會會員。(二)信陽敵向游河進犯，正展開血戰。

四 (一)本黨第五屆第十一次中央執監全體會議上午九時在陪都開幕由 總裁親自主持。(二)我軍向信陽北塋子坡擊敵斬獲頗大。

五 (一)國府任命許念會為駐埃及公使，張謙為駐荷牙公使。
 (一)蔣委員長對各機關編造計畫預算指示六點依限編送及審核。

六 (一)陪都各界於今日體育節日舉行民族健康運動遊行。
 (一)十一中全會本日會議通過修正國府組織法，及定期召開六通全國代表大會。(二)盟機飛襲武漢破壞敵軍設備甚重，井擊落敵機多架。

七 (一)國府明令公佈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二)我軍向潮汕外圍敵軍感擊，斬獲甚鉅。(三)盟機續炸武漢敵軍設備。

八 (一)英首相邱吉爾抵華空頓。(二)東亞亞盟軍總司令蒙巴頓贊帝國參謀長布利克空軍參謀長波多爾返抵倫敦。
 (一)滿地竟日會商英德關係。(二)蘇軍攻克蘇米，莫斯科以大炮一百二十四門發射排炮十二種致敬。

九 (一)英第八軍早晨在意大利土登陸。(二)美總統接見丹麥公使，討論丹麥時局。(三)芬蘭議會舉行秘密會議，討論外交問題。(四)盟機猛炸巴黎近郊。(五)教廷使節當米自羅馬抵華空頓。(六)意與盟國密察休戰協定。
 (一)盟機佔領佔米里托。(二)羅馬電台廣播稱意願接受可行投降條件。

十 (一)英空軍襲荷蘭之文斯德勒赫機場。(二)蘇代表雲行抵英準備參加工會大會。
 (一)盟軍佔領史帝法諾。(二)蘇軍在芬蘭灣東部登陸。
 (三)我駐巴西西陳大使呈遞國書。

十一 (一)義南盟軍佔領帕爾米。(二)英首相返抵華府即與美總統會談。
 (一)義武裝部隊日無條件投降。(二)蘇軍克復史達林諸。

十二 (一)美總統羅斯福播講同盟國最終目標仍為柏林及東京。
 (二)伊朗向德宣戰。
 (一)英軍在英海軍掩護下佔領大剛多。(二)敵國大地震毀屋傷人極嚴重。(三)加拿大參戰日總理金氏發表演說，井贊佩我抗戰英勇精神。

十三 (一)美第五軍佔領薩勒諾。(二)義主力擊破馬爾他。
 (三)蘇軍在諾佛格羅斯克區登陸。(四)薩勒諾上空盟機與德機發生猛烈空戰。

十二

(一) 澳我率全體中委公祭林故主席。(二) 潮汕外圍我軍克復古巷等據點。(三) 十一中全會本日一舉選任 總裁為國府主席及選張委員等為五院院長後即宣佈閉幕。(四) 浙平陽海外赤溪洋敵登陸擄劫物資，當即被我擊退。(五) 盟機飛襲香港，敵損失甚重。

十三

(一) 洛陽長沙各地舉行秋節勞軍月下同樂會。(二) 蔣總裁任國府主席職到各地後，平江、蘭州、陝西、長沙、秦州、永安、貴陽、瀋陽、成都，均熱烈慶祝。

十四

(一) 國府明令公佈修正國府組織法。(二) 水利委員會全體會議在渝舉行。(三) 盟機分批投炸武昌及海防敵軍設備，敵機被毀十餘架。

十五

(一) 盟機出炸大冶敵火藥庫及其設備，敵損失甚重。(二) 蔣總統復原成立三周年紀念在渝舉行紀念會。(三)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在渝舉行第五屆年會。

十六

(一) 今日為「九一八」紀念日，陪都各界舉行紀念大會，又全國慰勞總會暨東北四省抗戰將士。(二)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第二次大會開幕，蔣主席親臨致詞。

十七

(一) 參政會擴大會財政外交教育等部分別報告。(二) 蔣運婦女指導會舉行招待華德女士茶會。(三) 參政會擴大會，交通農林兩部分別報告。(四) 蔣主席晚在軍委會歡宴全體政員。

十八

(一) 中國市政工務委員會，在陪都舉行成立大會。(二) 國府明令公佈第三屆參政員任期延長一年。(三) 閩省第一屆黨員代表大會永安開幕。(四) 行政院會議決更調桂晚兩省秘書長。

十九

(一) 國府明令公佈醫師法。(二) 報稱汪逆兆銘偕陳運公特飛抵敵京。(三) 美駐華大使高斯返抵陪都，排他同來。

二十

(一) 參政會國家總動員會報告關係情形。(二) 報稱汪逆等飛抵南京。

二十一

(一) 敵機分批三次襲擾長沙。(二) 陪都補助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在新運會舉行宣傳大會。(三) 陪都各界在新運會舉行優待抗屬周。(四) 澳軍攻佔芬芬港。

二十二

(一) 盟軍佔領布林的西。(二) 赫爾發表演說，申明美外交政策。(三) 美機大舉轟炸暹羅海軍基地。(四) 盟機出擊千島陸上敵人，損失甚重。(五) 澳洲民團佔領薩拉摩機場。(六) 德國廣播稱墨索里尼已由西西里獲救出險。

二十三

(一) 美澳軍佔領薩拉摩。(二) 美總統夫人乘機抵澳。(三) 盟機佔領巴利及科倫薩。(四) 北非盟軍總部，宣佈義經已有八十餘艘駛抵馬爾他。(五) 盟軍佔領喀普里島。(六) 墨索里尼宣佈偽府五項命令。(七) 蘇軍收復庫里島。

二十四

(一) 蘇軍收復布利安斯克。(二) 國際教育會議在美之哈波斯佛里開幕。(三) 美海長諾克斯抵英倫。(四) 美總統咨送國會檢討全球動局全文。(五) 我出席聯合國糧食會議代表郭傑文氏由美抵英。(六) 盟軍佔領雷區。(七) 保加利亞政府宣佈外交政策不變。(八) 墨索里尼向義大利人民播講自述被納粹兵劫持出險醜史。

二十五

(一) 我駐美魏大使在共輪發表演說謂德日被此不能相顧作戰。(二) 英首相邱吉爾返抵倫敦。(三) 盟軍第八軍佔領薩摩斯島及加斯德洛里梭島。(四) 盟軍第五軍佔領索倫托半島。(五) 撒丁島德軍被義軍壓迫全部撤退。(六) 義相播講，斥斥德軍舉行。

二十六

(一) 盟軍第八軍第五軍已佔領厄波里及吉拉。(二) 吉德將軍宣佈法軍已佔領兩。(三) 英首相在下院報告敵局。(四) 盟軍佔領阿必特。(五) 盟軍佔領埃波里。

二十七

(一) 美政府將自由論中正號移交中國。(二) 加萊附近德炮隔海轟擊英倫。(三) 巴多格里里首相宣佈義新政府政策。

二十八

(一) 全美警隊總司令金氏警告日寇謂有「未來驚人事件」。(二) 報稱墨索里尼之偽政府已組成。

二十九

(一) 盟機在今日多刻前四十八小時內，炸歐陸十九處，落彈數千噸。(二) 多維倫沿海東南海岸一帶，英德發生對岸炮戰。(三) 法名政治家赫里歐在法南部逝世。

二十五

(一)參政會第八次大會。蔣主席親臨致詞，指示憲政準備及經濟建設。

二十六

(一)國家總動員會議頒佈舉發違反經營案件告密及領獎須知。(二)我軍擊斃南昌附近之萬壽宮，敵軍斬獲頗衆。

二十七

(一)閩省黨員代表大會閉幕。(二)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舉行休會式。(三)國府任命邵力子為參政會議書長。(四)國府明令公佈修正記者法。

二十八

(一)行政院例會通過外交部組織法修正案等及嘉獎重慶大學創辦人。(二)全體參政員赴山洞恭祭林故主席。(三)國府明令公佈修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九

(一)國府明令公佈社會救濟法。(二)外交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成立。(三)贛南渡犯撫河之敵，刻在羅舍渡一帶劃職。(四)湖口東之花尖山。敵已被擊退。

三十

(一)立法院會議通過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一)蘇軍收復斯摩陵斯克。(二)英蘭局都改組。(三)盟軍佔領摩非他。(四)美與法民族解放委員會簽訂作戰中互助之臨時協定。

(一)盟軍佔領斯比那索那。(二)法軍佔領巴斯的亞。(一)美機第十四隊飛襲東京灣。(二)敵國廣播敵內閣儀決成立軍火省。

(一)盟軍佔領阿賽諾。(二)英方公佈英機六夜來所炸漢諾威，投彈達一千五百噸。(三)盟軍大舉奇襲威瓦克敵空軍根據地三處。(四)盟軍佔領查羅。

(一)美總統羅斯福召開太平洋作戰會議。(二)盟軍第八軍佔領沙普尼他。(三)盟軍第五軍佔領卡斯特拉馬爾。(四)南斯拉夫國王在開羅設立政府。(一)報稱匈牙利拒絕希特勒要求出兵。

本刊第五卷第八期要目

紀念八一四與加緊航空建設

南洋華僑之法律地位問題

戰後南洋僑胞經濟復興問題

南洋華僑的鬥爭性和革命性

發展海外黨務之人的條件

英國的經濟封鎖

南洋華僑史考

陳慶雲

章力生

高叔康

葉秉球

李漢生

唐盛琳譯

段文熙譯

菲律賓華僑之經濟地位

越南各民族之剖視

千里建華僑概況

緬甸華僑中學之前後

文藝：隨筆

詩詞

陳立人

王之五

馬灼文

吳鉄民

何承天

陳樹人

李仙根

許畫

陳堅基

劉凌翼

但燕

孫公玄

華僑先鋒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徵求有關於華僑問題及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項時事問題之論著。

二、本刊稿件除特約國內外專家經常撰著外，並歡迎外稿。

三、本刊稿件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內容力求充實，文字力求暢達，譯述稿件請附原文，其原文不便附寄者，請註明來源。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於投稿時聲明。
五、來稿無論刊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六、來稿一經登載之後，即酌致薄酬，每千字廿元至五十元。

七、作者請用真姓名，及註明通訊處。

八、本刊稿件歡迎轉載，但須註明轉載「華僑先鋒月刊某卷某期」字樣。

本刊第五卷第九期要目

總裁在第五屆十一中全會開幕時訓詞

總裁在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幕時訓詞

論美國僑務之改進

加拿大華人入境條例之檢討

宣傳藝術簡論

戰後國際貿易問題

民族主義與東方弱小民族

論被歧視民族與生活標準之提高

南洋華僑研究的基礎問題

南洋的婦女工作

錫蘭島產業概況

專 本黨第五屆第十一中全會宣言

載 本黨實施憲政工作進程報告

文藝：金馬崙高原遊記

詩

但 齋 何凌菊身 許 畫 黃炳庚 高叔康 陳立人 張 駿 鄧公玄 高叔康 周 志 馬炳文 何啓拔 李樓生 吳仁潤譯 油振超 陳夢華 何承天

純粹華僑資金內移資本

華僑聯合銀行

竊自昔職軍興同人等咸在南島從事救國運動及籌賑工作，以爲政府後盾而盡國民天職，比年以來，勝利日近，正擬集資回國，參加經濟建設，乃歐戰爆發，當地政府實施外匯統制，致預定計劃，於焉擱置，前年敵寇南犯，同人等冒險歸國，決本初衷，繼續努力，期在我賢明領袖領導之下，從事生產事業，共紓國難，惟是投資生產事業，必須有健全之金融組織，以爲輔導機構，始能克濟事功，措置裕如，爰特在滬發起組織「華僑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先在國內奠定金融基礎，俾抗戰勝利後，得在海外遍設分行，協助僑胞恢復經濟力量，擴展海外事業，進而吸收僑資，源源內移，以應建設新中國之需要，惟開業伊始，尚須有賴於各界人士誘掖資助使此華僑企業得臻繁榮焉。

董事長 連瀛洲

何傑仁 董 事

黃樹芬 李啓我 李和勳 鄭振文 林日昶

業務部

副理林日昶 襄理宋壽山

副董事長 許生理

常務董事 鄭子嘉

劉伯章

監察人

許文頂 丘慶昌 何廷昌

總經理

黃樹芬 儲蓄部

經理張振裕

信託部

經理李國漢 副理黃樹邦

總行 重慶林森路八十八號

電話：四一二七六號
電報掛號：〇二九四

中央銀行

總行 重慶

分行處 國內各重要城市

總裁 孔祥熙

副總裁 張家璈

陳行

重慶市圖新雜誌審查處審查證渝安誌字第一三三八號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九〇〇九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華僑先鋒月刊 第五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主編：陳立人

發行：中央海外部

印刷者：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刷所

代售處：各大書局

地址：重慶磁器口李家灣
駐址：重慶林森路九道門口興華小學內

定價表

廣告價目		定價表			
每期刊算		全年預定	半年預定	零售	訂購辦法
正文	封裏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冊數
後	面	五十元	廿六元	五元	價目
八	一	三元	一元八角	三元	郵費
百	千	六角			國內
元	元				外
五	六				埠
百	百				部
元	元				刊
					行
					社